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4-2015)

第一組 第 V-39 期
I Série N.º V-39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四十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陳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宋碧琪。

缺席議員：黃潔貞。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潘志輝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趙寶珠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子健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副總監萬美玲

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辦公室副總監歐陽琦

勞動監察廳勞動權益處處長吳惠嫻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周惠民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法案；

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表決有關決議案。

簡要：陳明金議員、崔世平議員、施家倫議員、高開賢議員（與鄭志強議員聯合發言）、鄭安庭議員、何潤生議員、李靜儀議員、關翠杏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麥瑞權議員、蕭志偉議員、劉永誠議員、梁榮仔議員（與高天賜議員聯合發言）、陳美儀議員、陳虹議員、陳澤武議員、宋碧琪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然後引介、一般性討論《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法案，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其後審議關於《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表決有關決議案，決議案獲得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會，今日一共有十八份議程前發言，現在開始議程前發言。請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回歸 15 年來，由於公交未能優先、車輛增長過快、城市擴容緩慢、交通規劃和新道路建設落後、“發財巴”搶奪道路空間、人口和遊客不斷增加等，廣大居民交通出行越來越難，綜合生活質素受到影響。但是，面對民怨，主管交通事務的官員，每當談及“亂如麻”的交通問題時，往往都是豪言壯語，可惜只是難以兌現：當年，高唱“公交優先”，大講引入競爭機制，是為了解決居民搭車難，如今，居民卻體會不到甚麼是競爭，更看不到甚麼叫公交優先，搭車變得難上加難；“黃的”退場，因為有幾百部“黑的”可以電召，就“拍心口”講無問題，而事實上，居民落“柯打”電召黑的，即使講明有“禮物”，也是等到頸長都無車；至於車輛控制，多年前就講是緊急的交通問題，至今仍然是虛話；而規管“發財車”，3 年多前公開表示研究，時間過去了，研究卻不見下文……如此種種，整治澳門的交通問題，顯然不能只依靠某些官員的豪言壯語，否則，問題越拖越嚴重。

交通事務局推出《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 2010—2020》（下稱《交通十年政策》），多年來，當局反復談及從公共交通、跨境交通、軌道交通、車輛管理等八個治理交通問題的領域，研究未來 10 年的交通政策。目前已過了近一半時間，政策、研究的成效和結果，居民似乎根本看不到。

《交通十年政策》的內容，強調的一個核心就是公交優先，並以公交建設、公交服務為兩個重要環節。但是，從巴士公司由兩間變成三間的演變過程來看，所謂的引入競爭並不成功。不少巴士從業員對我本人講，以前兩間巴士公司，每逢高峰時段，就會靈活調動加派班次，但自從幾年前改為“以公里數計數”後，就無這支“歌仔”唱了。試問，如此又如何搞好公交建設和服務？另外，有巴士公司疑似違規將巴士租給博企作“員工巴”，雖然交通局表示，在不影響巴士服務的前提下，巴士公司可以提供租車服務，問題是，政府如何做到有效監督？

澳門是一個旅遊城市，跨境交通十分重要，但以關閘為主的跨境交通，長期“一團糟”：由馬場北大馬路往關閘方向長

年塞車；工人體育場側的栢麗停車場，等泊位的車大排長龍，安裝攝像頭之後，輪候車輛排隊打“白鴿轉”，造成路面更大負擔；大量高價租用兩地牌的“發財巴”，霸佔出入境道路，尤其是出入境放空車，“三不管”地下通道轉一圈調頭，只是為了前往關閘入境通道側邊的停車場接客，這種世界上少有的現象，造成關閘交通長年超負荷運作，“亂曬大籠”。

軌道交通是公交的組成部分，輕軌建設，2001 年提出，至今 14 年，澳門段走線爭拗未定，建成無期，與珠海跨境連接，仍然只得個講字。政府不缺錢，民意雖然有影響，但政府的魄力和“放慢手腳”，才是最大的問題。

在巴士服務、捷運系統未能優先，的士服務亂象不斷的前提下，車輛控制變成兩難，加重稅、縮短強制驗車年限，難免出現民意反彈。汪雲局長曾經講過：“如果不控制車輛，至 2020 年，高士德馬路的行車速度只有每小時 5.6 公里，由紅街市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行路會比駕車快。”但問題是，在公交服務遠遠落後於居民出行需求的前提下控制車輛，除了豪言壯語，如何才能用好這把“雙刃劍”？

面對澳門車多路少、“一團糟”的交通形勢，本人認為，要從根本上整治交通問題，仍然必須從公交優先著手，不能夠單方面以乘客人次增加作“擋箭牌”，盡快修訂巴士合同，真正引入競爭機制，避免政府包辦“大鑊飯”；輕軌建設，應重專業少政治，澳門段應盡快招標興建，不能再拖，跨境連接不應無了期；特別的士牌照應盡快開投，取締違規經營不能手軟；車輛控制方面，首先應控制“發財巴”，取消免稅買車政策，加快淘汰殘舊車輛，通過粵澳合作機制，強化管理“發財巴”在“三不管”地下通道調頭放空車，考慮取消關閘入境通道側的“發財巴”停車場；整治各公共停車場入口車輛排隊堵塞道路的現象，努力在各區增建停車場；改善交通，不能只有豪言壯語，更需要有實際行動和成效，讓居民體會到公交優先的便利，真正解決居民搭車難的問題，順勢推行結合以稅制、檢驗等手段的私家車控制政策；多管齊下，逐步扭轉當前嚴峻的交通形勢。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澳門人望穿秋水的穩定和可持續淡水來源，大藤峽水庫工

程終於進入倒計時階段。今年 10 月國務院批准了《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標誌著此項關乎澳門人長遠利益的重大建設已走出前期籌備階段，昂首邁進建設階段。

在上月 15 日，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在劉仕堯司長的率領下，聯同澳區人大賀一誠常委、李沛霖代表及本人赴廣西省桂平市出席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建設動員大會，見證工程啟動儀式，項目進程令人鼓舞！

回顧澳門出現鹹潮現象，是自八、九十年代的十年一遇，逐漸演變成 2000 年後隔年一遇，直至後來每年都會經歷。“壓鹹補淡”工作已經由偶發的應急方案轉變成常態的年度工作。自 2004 年以來，澳門特區政府、澳區人大代表和澳區政協委員就開始尋求科學化、系統化的治理鹹潮長效方案，其中，我等澳區人大代表便運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建言制度，多次以個人、聯名、以至全體代表團的名義提出“保障澳門及珠三角地區供水安全”的訴願及建議。

由於有關的訴願務實合理，且對澳門及周邊地區都具影響深遠，有關情況獲得中央政府高度重視，先後多次在兩會期間，安排國務院發改委、水利部等領導到訪澳區人大代表團會議，就啟動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項目建議書評估諮詢工作交換意見。在 2008 年水利部、國家發改委制定了《保障澳門、珠海供水安全專項規劃》，提出大藤峽承擔了流域水資源配置的任務，是保障澳門、珠海供水安全的關鍵性工程建設。這項水利工程集防洪、發電、運輸、抗旱壓鹹、灌溉等任務於一身。《專項規劃》並指出，到 2020 年，大藤峽投入運作可使澳門的供水保證率從不足 90% 大大提升至 97%，可有效抑制鹹潮帶來的影響，保障澳門及周邊地區的供水安全和穩定。

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澳門特區政府與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員會在澳門簽署了援建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合作協議書。為了推動工程落實，長遠造福澳人及周邊地區，特區更加撥款 8 億元人民幣協助安置受工程影響的居民。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員會負責人與澳門特區政府，尤其是運輸工務司、海事及水務局負責人一直保持密切聯繫。澳區人大代表團繼續擔當橋樑角色，去年專門到廣西進行調研跟進項目的進度，視察大藤峽工程的規劃設計、課題論證及移民安置等工作情況。值得指出的是全澳居民都作出了努力和貢獻！澳門居民自覺地節約用水，目前我們人均日用水量是大約 150 公升，比鄰埠要優越。澳門人的確做到“同飲一江水，點滴記心頭”。

在澳門特區第三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之際、澳門回歸祖國十五週年快要來臨之時，這項水利工程是惠及子孫後代的重要

規劃建設，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在可見的將來水到渠成。回顧這項目從構想到建設的過程，是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視和大力支持，還有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和人民的動員和貢獻，也有歷屆特區政府官員及澳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等人士所付出的努力和堅持，才能成事。這正是一個下情上達、上下一心、官民協作、區域合作的鮮活典範。作為受惠者，我們澳門人一定要飲水思源，珍惜中央政府為我們提供的良好發展條件，以及兄弟省市與我們分享的寶貴天然資源。

藉此機會，謹對所有曾為此歷史性項目付出的人士，包括歷屆已離任的和仍然在任的特區政府官員、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等所作的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澳門及珠三角地區解決供水安全的空前成功經驗，不僅僅是一項個別的民生工程，而是未來深化區域合作、推動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過程中，甚具參考價值的合作發展模式。現時澳門的發展正到了新的階段，我們若要把握機遇、克服困難，必須用好國家政策支持，與區內省市團結合作，大可參照“大藤峽模式”，在中央政府協助積極動員不同部委、省、市、政府機關等共同協作，形成長效發展機制。通過相互溝通和自身作為，制定出短、中、長期各項規劃，為讓澳門進化成更可愛、更宜居、更有生命力、更負責任的“一國兩制”特別行政區而繼續努力！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俗語都有說，方向不對，努力白費；方向若對，就事半功倍。做人係咁，政府施政都應該係咁。政府決策正確與否直接關係施政的成敗。而一些重大決策的正確與否更是會關係澳門的長遠發展，牽涉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行政長官多次強調“陽光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也正是看到決策的重要性。然而，在過去一屆的施政中，依然有部份決策出現失誤。

例如，公共巴士服務批給模式出現“法律瑕疵”，至今仍有兩家巴士公司未能向公共服務批給合同過渡，而所涉及的資產處置更是沒有任何下文，有關當局的決策造成了巨額公帑的損失，也一度導致運營混亂，需要政府出手接管運營。

又例如，當局於 2010 年開展關閘總體規劃設計，招標原意是充分融合交通樞紐、商業配套，打造澳門北大門。然而，花

重金請人做了方案，卻放在櫃筒底，即便本人多次質詢，當局仍然遮遮掩掩，以各種理由擱置。其中的原因，無非是希望輕軌儘快上馬。但是，一旦輕軌過聯檢大樓方案真正實施，本來已經逼爆的聯檢大樓還會有多少空間可以疏導人流？關閘巴士站和出境擁堵問題是否還有決心和條件進行改造？一邊是可以為本地中小企業創造無限機會的口岸新天地，另外一邊是政府部門各自為政。輕軌工程需要盡快上馬，如何通盤考慮長遠規劃需要有施政的遠見和科學的決策。

其實，在下一屆政府之中，不僅重大公共工程和城市規劃需要進行科學決策，賭牌續期檢討、澳投基金設立運作和產業結構的優化都需要有科學的決策。我認為，要實現科學決策，要建立依法決策的機制，特別是要把公共參與、專家論證、風險評估、合法性審查、集體討論決定確定為重大行政決策的法定程序，明確重大決策的責任追究制度。

而在這方面，當局有必要進一步尊重和吸收各個諮詢委員會的有益建議，將過往的事後意見徵詢提升到事前的決策諮詢；組織專家開展科學性、風險性論證，加強專家與公眾的互動，深入淺出向民眾介紹各個決策的利弊，就民眾關心的一些問題，組織專家開展現場解答，釋除居民的疑慮，增強市民支持政府的信心；考慮透過審計署和檢察院進行合法性預審；對於需要跨部門合作的決策，明確核心領導人和責任人，儘量避免出現同級領導的情況。

目前來說，就是要儘快完善重大決策的法定程序，對於一些已經出現的問題，例如，公共巴士合同問題，需要進行儘快撥亂反正。對於一些關係澳門長遠發展，還有機會進行修改的決策，例如，關閘規劃和輕軌關閘站點的建設問題，則應當依照法定程序展開。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鄭志強議員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近年，路氹不斷在發展，吸引大量旅客，也帶動各大小會展項目在路氹城舉辦，再加上湖畔大廈及石排灣公屋群，合共近 12,000 個單位建成入住，令到離島區人口不斷增加。未來，路氹還有輕軌、北安碼頭、離島醫院，以及多家大型博彩

綜合娛樂城等各項基建陸續竣工，可以預見往後幾年間，來往澳氹間的車輛肯定會愈來愈多，道路交通使用將更加繁忙，甚至會出現繁亂。

現時，連接澳氹三座的跨海大橋，嘉樂庇總督大橋只對巴士、的士開放；友誼大橋因接近關閘口岸，近年成為旅遊巴，發財車等重型車輛的必經之路，現在日日塞車；西灣大橋由於電單車專道長期佔用一條行車線，當橋上發生交通意外，就容易造成大塞車。

除跨海交通存在問題外，本澳車輛不斷增加，路面相對不足，人車爭路日趨嚴重，車輛違泊，佔用路面的情況經常見到，過去只在上下班和放學時間才會塞車，現在塞車時間就日日都會在不同時段出現，主幹道巴士大排長龍，有如一卡卡火車，本澳交通問題日益嚴峻。

但一直以來澳門的道路交通規劃總是滯後，往往都是基建落成之後，周邊仍沒有路網配套。就如：友誼大馬路總統酒店往星際及永利的方向，到今日仍然是長期設置“水馬”；金光大道一帶的幾間大企，前幾年已開幕，近年才見到當局有一些交通配套安排，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下層的行車道，也是去年 11 月才通車。所以，面對未來人口、車輛、遊客持續增長，特區政府實有必要及早籌劃、提出具體方案，處理交通問題，並配合未來港珠澳大橋通車，蓮花口岸 24 小時通關、以及氹仔輕軌、北安客運碼頭投入運作等項目的交通配套銜接，以應付未來交通需求。

氹仔輕軌建設，有助解決氹仔的交通問題，但輕軌運行的時候需要許多配套，政府實有必要及早公布相關交通系統的銜接安排，譬如：重整巴士路線，的士站設置等，應主動諮詢區內居民意見，並逐步落實相關配套計劃。

另外，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措施，自 2012 年 8 月推出試行至今，為電單車駕駛者帶來較安全的駕駛環境，具一定效果，但友誼大橋的電單車意外依然不斷，面對日益複雜的交通環境，以及澳氹兩地每日繁忙的交通需求，三條跨海大橋車流量已接近飽和，當局有必要研究考慮興建第四條跨海通道，不論是大橋還是海底隧道，都要盡快落實並規劃建設。否則，道路交通規劃跟不上城市發展步伐，將會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影響經濟發展。

要紓緩澳門的交通問題，當局還應盡快進行整體城市，包括新填海區及對外交通的規劃研究。如：開闢環線交通網，利用新區的規劃，重整舊區的整體佈局，減少繞道交通；加快巴

士路線重整，重新規劃全澳巴士路線，減少一站有十多條巴士線經過情況，提供更優良便捷的巴士服務，落實公交優先政策。

澳門要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交通是重要的一環，政府必須全力創造便利的對外海陸空交通環境，良好的內在交通網絡，確保區域內人流、物流的順暢流動，保障澳門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今天我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冀加快落實粵澳新通道以利發展所需要”。

粵澳新通道建設項目不僅促進粵澳更緊密合作，也是目前社會迫切性的需求，有助於舒緩本澳擠迫和生活壓力，更有助於本澳的整體承載力，為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創造更多的有利條件。而且市民普遍期待粵澳新通道的創新通關模式——“兩地一檢、單邊驗放”和二十四小時通關等便利政策，徹底解決現存通關難題，因此，粵澳新通道項目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和社會經濟效益。

本人在 11 月 25 日的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就粵澳新通道項目的進展作出提問，獲得建設發展辦公室周惠民代主任的回應，指出“粵澳新通道項目”已獲中央政府在項目定位、通關政策等方面予以批准和支持。新通道初步設計人流通關客流量約 20 至 25 萬，以舒緩現有拱北口岸的人流壓力。粵澳兩地口岸管理部門並對落實創新型通關模式，進行深入研究。同時，新通道是一綜合項目，除口岸外，還構思有公交樞紐、商業會展設施、停車場、社會服務設施、輕軌站、公共房屋、經濟型酒店等，以及會考慮整治鴨涌河的污染。

但從當局上月的回覆內容，坊間耳目一新，並期望新一屆特區政府增加透明度，適時向社會發佈有關信息，尤其是在城市門戶地標、交通樞紐的設計、公共房屋及其相關停車場的配套的規劃等多項功能應向市民公佈。此外，新一屆政府迎來新班子，市民寄予厚望，粵澳新通道對未來社會經濟發展和民生將起重大作用，但是政府的回覆係 2016 年先完成蔬菜市場的搬遷，但是 2017 年路氹的多間大型酒店相繼落成，但是這個粵澳新通道正式動工似乎仍是遙遙無期，我促請新的官員拿出拚勁和魄力幹好實事，快馬加鞭，盡快落實粵澳新通道項目，並積

極配合中央政府，務實研究創新通關模式——“兩地一檢、單邊驗放”和二十四小時通關等便利政策，以利本澳發展所需。而且有關項目總預算和完工期亦應合理監控慎用公帑，避免再次出現超時超支的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行政長官終於公佈新一屆政府主要官員名單，全新的班子，成員相對年輕，並且亦都係有一定的學識、是有經驗的賢士，社會亦都普遍期望新人能有新思維，發揮創新精神，為社會的施政帶來新氣象，積極回應社會訴求，更好地服務居民。

事實上，澳門回歸後經歷了十五年的高速發展歷程，經濟突飛猛進、社會治安穩定、居民福利提升，三屆特區政府的確付出了不少努力和心血。但是，社會急速轉型，加上土地資源緊缺、人力資源不足等制約性因素影響，社會呈現不少新矛盾，而政府卻未能及時「對症下藥」，以致問題日積越深，使居民對政府施政產生不滿，甚至危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現時，澳門正處於機遇與挑戰，成就與問題並存的局面，因此新班子如何發揮才能和魄力，推動澳門的未來發展，為社會大眾所深切寄望。隨著本澳向前不斷發展，新問題亦不斷湧現。新班子上任在即，無可避免地要面對住屋、交通、醫療、人資、物價等一系列亟待解決的老問題。同時，龍頭產業博彩業亦都連續多月收入下跌而影響住庫房的收入、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推行多年亦都成效甚微、廿四小時通關後對本澳經濟的影響，以至如何加快法治改革、落實行政改革、提升行政效率、優化公務員隊伍、落實官員問責、完善政府與民間的溝通管道及交流機制，如何繼續鞏固長治久安的社會局面等，都需要新一屆政府及時應對、速謀良策。

因此，行政長官必須率領新班子切實執行並兌現「同心致遠、共享繁榮」的參選政綱，同時亦都要認真總結過去十五年的施政得失，善用前人創造的機遇和寶貴的經驗，更要尋找突破點，去蕪存菁，多聽民意，廣納民智，對各類社會問題，提出切實且行之有效的解決方案，展現政府施政的魄力，讓居民看到解決問題的曙光。相信只有如此，特區政府未來五年的施政方能在社會廣泛支持下順利推行，澳門社會的長治久安、繁

榮穩定方得以持續保障！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公眾諮詢已於六月中旬完成。社保基金行政管委會主席葉炳權先生曾公開表示，待整理意見及聽取社協建議後會編寫最終方案，期望年底至明年初完成這個提案，並於明年實施。2014 年即將結束，仍未聽聞有具體的立法進展，本人再次促請當局如期公佈有關方案，並且能就央積金制度設立明確的構建時間表，以免一拖再拖。而為實現讓參與者獲得較佳退休保障之目標，制度設計上亦須提供具保證回報的投資選擇，以免存款跑輸通脹，又或盈利被大幅蠶食。

按照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諮詢方案，社保基金傾向於維持現有私人退休金制度的做法，由僱主和僱員自行選擇購買經金融管理局批准的產品。過去四年，本澳的通脹水平基本都維持在 6% 的水平，但根據金管局提供的資料，51 個獲該局批准可供選擇的退休基金中（當中撇除 14 個由於成立年期短或其他原因未能提供相關數據的基金），僅 9 個基金自成立至今的年率化回報多於 6%，少於 2.5% 的基金有 13 個，更有 3 個基金的回報是負數。

雖然，現時上述的基金管理實體允許參與者有一定的自主投資權，但根據新加坡或香港等地的實施情況，發現不少參與的打工仔較傾向被動投資方式，例如自行選擇或“被選擇”為投資“預設基金”。可見，本澳的央積金制度若純粹交市場自由運作，對供款人未必有利，政府有必要自行或推動基金公司設立具保證回報的產品，供這些“隨緣一族”選擇。

目前，新加坡公積金制度的帳戶存款享有 2.5% 的最低收益保證，特別用途帳戶的利率回報更不得低於 4%。香港於今年中亦就設立強積金“核心基金”展開諮詢，擬將收費比率上限定在 1% 或以下，原本未有選擇投資組合而跌入“預設基金”的供款，有機會自動過戶至核心基金，以減少基金管理費支出、增加回報，倘一切順利，最快於 2016 年立法並實施。

投資回報涉及本金、時間及回報率三個要素，澳門的央積金制度起步較慢，且按政府建議勞資雙方合共最低供款額僅為僱員月薪的 10%，在本金、時間有限的前提下，有必要在制度設計上提供具保證回報的選擇，讓參與者尤其是已接近退休階段的中壯年選擇。

無論如何，央積金制度作為社會保障網五大支柱之一，即使投資回報理想，相信亦只能滿足基本，要享有較好的退休保障，仍須有其他的養老保障制度作補充。為此，政府有必要繼續強化社保第一層的資金投入，確保居民能繼續享有養老金的基本保障，以補充第二層央積金制度的不足。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第四屆特區政府候任主要官員和檢察長正式與公眾見了面！政府大換班能否為施政帶來新活力、新方向，能否急民之所急，社會各界將拭目以待！

回歸十五年，澳門博彩業高速發展，經濟增長成績亮麗，既為庫房帶來豐厚收入，為周邊行業帶來商機；伴隨而來的還有高樓價、高物價及通脹高企，以及各種社會深層矛盾突顯，資源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拉大，存在住屋難、交通難、“睇病難”等問題，民間積怨難消！

面對賭收連跌六個月，澳門經濟和社會正處需要轉型的關鍵時期，新一屆政府必須以有效措施回應社會對各項迫切的民生訴求及經濟轉型的期盼！

本人期望未來五年，新一屆特區領導班子要認真落實以民為本，在決策上應更多深入民間、聽取民意，真正做到急民所急；尤其需要有新措施回應因博彩業急速發展而衍生的城市承载力問題、居民的住屋及交通出行等問題。

與此同時，針對社會長期詬病的行政效率低下，以及部門各自為政等問題，本人期望新一屆班子必加強跨部門、跨司範疇的統籌協作，組建成一支合作無間的團隊，共同落實政府的施政目標和理念，落實無障礙的跨部門協助，以提升行政效率 and 政策執行力，努力攻克“隔局如隔山、隔司如別國”的困局。

最後，特區政府不但要盡快建立高官問責制度，亦要形成層層問責機制，從司、局、廳、處級官員，以至整體公務員團隊，都要建立權與責相匹配的責任跟進制度，更要建立公開透明的公務人員晉升和委任制度，藉以扭轉目前官場普遍存在的“任人唯親”、“拉幫結派”、“等指示”、“不作為”等

文化，讓各級公務員都能各展所長為民服務。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特區政府終於全民公佈了《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探討》精算報告，但是這份精算報告整份內容竟然完全迴避計算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因為養老金的金額調整，而承受的損失數字，令關注事件的長者非常失望。

事實上，提前領取養老金長者因養老金金額調整而承受的損失數字按理不難計算。在政府推出可提前領取養老金制度後，養老金金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由 1450 元調整至 1700 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就調整至 2000 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就調整至 3000 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就調整至 3180 元。按照提前領取養老金的政府公式計算，好清楚，例如一位長者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滿六十歲開始提前領取養老金，直至二零一四年之前的五年內共獲提先領取的款項總共是 92925 元。

算式在此無花無假，好清楚，一睇就睇到：1700 元 X 27(月) X 75% = 34425 元；2000 元 X 21(月) X 75% = 31500 元；3000 元 X 27(月) X 75% = 27000 元；加起上來加總，好清楚就係 92925 元。）

這位長者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以後十五年去到八十歲，共一百八十個月每月扣減全份養老金金額的 25%，以現在養老金金額 3180 元水平計算，十五年共一百八十個月總共扣減 143100 元。143100 元對比 92925 元，相對損失是 50175 元。但是今後這十多年間當每一次養老金金額調升的話，他折扣的數字就更多，相對損失還會不斷擴大。

特區政府我覺得應當承認，四萬多位長者當初相信政府宣傳放心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這班長者們，在現實養老金金額調整的客觀環境下，確實已經承受這種已超過五萬元的相對損失。整份精算報告竟然完全沒有如實計算反映養老金金額調整的客觀環境所產生的相對損失數字，好清楚是刻意迴避！

精算報告裏面唔係無處理些養老金的調整問題，精算養老金列明的精算假設的養老金調升幅度假設是每年 3.5%，來到一路進行精算的計算，特區政府是否應該注意到這項精算假設對於四萬多位相信政府宣傳放心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們，是否完全脫離現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年底，養老金金額每年 3.5% 調整，就算以複息計算總共調幅只有 18.77%，但客觀現實已經發生了事實的調整幅度是 87.06%！

特區政府在公佈精算報告時亦都聲稱期望《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探討》精算報告的公佈之後，可以為有關討論提供參考，並強調政府會繼續抱持開放態度，接受社會意見。現在特區政府應當舉辦公聽會廣泛聽取意見，包括已直接受影響的四萬多位長者的意見，作出合理調整，特別是避免四萬多位相信政府宣傳放心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們在今後十多年間每次養老金金額調升還要承受還要擴大的相對損失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十五年，公共財政缺乏有效的監察和控制，流弊叢生已暴露無遺。從公共開支的隨意性甚至濫用，公共工程的驚人大幅超支，公共部門的惡性膨脹，導致部門的職能歸屬設置混亂、職能重疊、互相推諉，政出多門。這些惡果都是在排除了立法會的監督制約下造成的。作為基本法所規定可對行政當局財政開支有監察之責的立法會，卻因制度上的不健全而無法有效監察公共財政的運作。

兩天前，前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女士在一個場合中指出：本澳回歸以至今十五年，仍未有配合基本法的《預算綱要法》，在澳門特區行政主導下，令立法會和議員無法監督政府財政，她坦言出任立法會主席十年時間，對此感到非常無奈。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回應表示，作為法治政府，在財政方面應自覺接受法治規範，而立法會要依法監督就必須要有法律，就要盡快立法。他認為澳門是具備條件讓立法會依法監督政府收支安排的。京官就說得好輕鬆，這條路我們走了十五年。十五年來，我們不斷呼籲要立法讓立法會實際監督政府財政開支，結果不要說撥款、審批，甚至連要求較大金額的公共開支要交來立法會辯論審議都落實無期。而受制於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規範公共財政運作的法律，立法會又無法自行提出，若特區政府堅持賴皮不肯提交法案，立法會亦莫奈其何。相信這也是曹其真女士從立法會退下火線多年，對此仍耿耿於懷的原因。

澳門實行行政主導，但行政主導是否就不應該讓立法會對公共財政開支進行制約或有效的監察？似乎未必如此。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同樣是一國兩制、行政主導的政體，但在香港，凡超過一定金額的公共開支，就須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獲

得撥款才可動用。為此，當政府需動用公帑時，為了能得到立法會的批准撥款，必然謹小慎微，並且必須拿出足夠理據去說服立法會同意撥款。可見，行政主導並不成為加大立法權對行政權使用公帑的制約的障礙。

有人說，澳門基本法與香港寫法不同，沒有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三項的「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規定，因而立法會就沒有批准公共財政開支之權。那是否意味着澳門立法會就該綁起手腳，任由政府胡亂花費、胡亂超支，而無所作為呢？不是，看法律不是這樣看的。曹其真女士在其立法會十年工作報告中指出：「行政主導決不意味著行政獨大甚至是行政專斷，決不意味著行政機關可以不要立法機關的監督制約，恰恰相反，越是實行行政主導，越是要強化立法監管的監督制約力度。否則，必將導致權力運行上的失衡和無序。」這番話清楚指出，實行行政主導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行政至高無上，不受制約。而恰恰相反，權利與責任是平衡的，當特區政府行政當局因為實行行政主導而有其主導權力時，則其所受的監督和制約亦應同時加大，所以就必須加強立法權對行政權的監督，才不至失衡成了行政霸道，這確是真知灼見。曹女士亦在同一報告中指出，「立法會既有權批准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包括當中每一開支項目的具體通過，就完全有權對項目應否及為何追加開支加以批准控制，但由於現行制度為政府在項目開支的調整和追加打開了方便之門，因而立法會在財政批准和監察上的權限與政府在執行上所享有的自由度之間，產生了嚴重的背離與偏差。因此，盡快制定符合基本法需要的預算法，以消除現行制度中的弊端，並由此強化立法會的批准監管力度，是一項當務之急。」這些都是金石良言，可惜政府一直充耳不聞。

當然，對港澳基本法就此方面所存在的差異，我們也應當正視。雖然基本法沒有賦予澳門立法會有批准政府公共開支的權力，卻規定了澳門立法會可就公共利益進行辯論，而巨額的公共開支、甚至超支當然涉及到公共利益。因此，我們一直主張凡超過四千萬元以上的公共開支（或超支），都應送交立法會進行審議辯論，通過這種機制，亦可讓行政當局在動用大額公帑前都要拿出足夠理據來立法會向全社會公開，確保公眾的知情權，更可在動用公帑前集思廣益，讓官員對公帑的使用更謹慎，減少隨意性，減少營私舞弊的機會。

修改執行預算綱要法，加強立法會對公共財政開支的制約，進而規定巨額開支或超支都應交由立法會進行審議辯論，應該是一個社會共識，特區政府再不應賴皮。連京官也認為澳門已經具備條件讓立法會依法監督政府收支安排，特區政府還有甚麼拖延藉口呢？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市民對新一屆政府的一些建議”。

日前，在參加“澳門基本法與特區發展”專題講座時，聽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講話中提到：「培養本地人才的關鍵在於抓好教育。澳門特區培養的人才，應該是符合“一國兩制”事業需要並具有專業素質的人才。為此，在加強青少年的科學文化素質教育的同時，還必需要加強兩個方面的教育。一是愛國愛澳教育。要抓好國民教育，增進青少年對國家、民族及其發展歷史的了解，增強他們的國家觀念。同時也要讓青少年了解澳門回歸的歷程，認清澳門發展的方向和任務。只有這樣，澳門青少年才能傳承父輩們愛國愛澳的光榮傳統，才能培養起對國家和澳門發展的承擔精神和奉獻意識，澳門“一國兩制”事業才能後繼有人。二是法制觀念教育。青少年是社會發展的未來，要幫助青少年樹立科學的理想和腳踏實地的精神，增強其法制觀念，提高其守法意識，培養其理性精神，只有這樣，澳門青少年才能順利成長，澳門優良傳統才能薪火相傳，澳門特區才能長治久安……還有他說：我們相信，有“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制度保障，有中央的殷切關心和內地的大力支持，在澳門社會各界在行政長官率領下的共同努力奮鬥，澳門的明天一定會更加美好，“一國兩制”事業一定會取得新的輝煌成績！」

亦鑒於本澳愛國愛澳教育的重要性，本人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提出有關加強澳門市民公民愛國教育的書面質詢。

其中第一條，“有市民叫我問聲行政當局，今年是甲午戰爭 120 周年，我國建國 65 周年，澳門回歸 15 周年之今天，經濟飛躍發展，但社會民生問題亦不小，應該是時候要作出反思及總結現時本澳的公民愛國教育、及基本法的推廣多個方面的工作是否足夠？“愛國愛澳”這句說話經常在傳媒上聽到、看到，但作為澳門市民卻未能感受到特區政府對公民愛國教育及基本法的推廣上所作的努力，起碼很多人（包括部分官員）對基本法未有進一步的深入認識，更遑論全澳市民對愛國教育的認同，原因何在呢？是宣傳推廣不力，定抑或是方式上出問題呢？”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

第二條我係咁問，“有專家學者指出，澳門雖已回歸 15

年，但很多澳門人的思想並沒有完全回歸，今時今日的澳門不單要有一個愛國愛澳的公民教育目標，而且更應創造一個培養青年一代愛國愛澳的公民教育環境和氛圍，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同時，本人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政府部門的回覆，我就睇了個內容。

真的好遺憾，回答本人書面質詢的行政部門竟然是民政總署，而不是重點主管教育工作的教育局或其它相關的教育部門。其次是，對本人提出的質詢重點的問題，行政當局根本未就核心問題作出回應，本人的書面質詢內容重點是，到底回歸 15 年的澳門市民對公民愛國教育有否進一步的深入認識和認同，以及專家學者指出澳門已回歸 15 年，但很多澳門人的思想並沒有完全回歸，行政當局應創造一個培養年青一代愛國愛澳的公民教育環境和氛圍。但民署的回答是佢哋做過些什麼事情，根本就沒有回答到問題的核心部分，故顯示行政當局對如何提升公民愛國愛澳教育工作並沒有認真的重視。

所以，我建議新一屆政府必需重視提升公民愛國愛澳教育的績效。其次，專家學者指出，因為環境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及表現，故要提升愛國愛澳公民教育素質就必須要加強建設一個良好的愛國愛澳公民教育環境和氛圍，所以專業的師資培養，尤其是歷史老師的培養，以及教學課本要與時俱進地更新及統一，對此亦是新一屆政府的一個重要課題。最後再一次建議行政當局提升行政效率和重視及提高回覆議員質詢的質量，才能達至貫徹科學施政，為民解困的施政目標。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提高服務素質，推進中心建設”。

根據澳門特區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澳門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際收縮 2.1%，經濟增長進一步收窄至 6%，而今年首兩季，澳門經濟增長分別為 12.4%及 8.1%，澳門經濟增長連續三季出現了放緩，作為澳門的重點產業博彩業收益亦錄得下降。澳門整體經濟進入調整期，受內地政策影響，博彩收入結構有所變化，賭場貴賓廳的收入呈下跌現象，一改過往佔賭收 7 成的局面，中場收入則呈穩定。但對社會各行各業而

言，經歷長時間高速發展後，藉此階段適當放緩腳步，可讓各行業獲得喘息和重新審視市場的機會，同時作出適當的調整。當然，在賭收可能出現下跌趨勢的同時，特區政府亦需考慮調節開支，思考對庫房的影響，並審視博彩業發展獨大的局勢下，如何重視非博彩旅遊元素的帶動功能，推動經濟多元發展的方向，將澳門旅遊經濟帶動至更高的水平。

近年來，加大發展非博彩旅遊元素吸引遊客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如傳統的一年一度澳門國際格蘭披治大賽車、美食節、近年的國際煙花比賽、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等各種國際級的賽事和文化盛事，吸引了周邊國家和地區的遊客紛至沓來。而在經濟全局發展的統籌上，特區政府提出的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方針，亦加強本澳經濟整體的實力，無形中提高本澳各方面的軟硬實力，具備推動旅遊經濟良性發展的支撐作用。特區政府應繼續全面發展具澳門特色的綜合性旅遊產業，包括文化、休閒、商務、零售、酒店、國際盛事、專業會展、餐飲等方面，這樣使澳門的旅遊城市形象更加豐富多彩，在區域性及國際性的旅遊名聲逐漸建立品牌效應。

當然，現代人對消費、旅遊的觀念不斷更新，不再滿足於走馬觀花般的遊覽，亦不願接受缺乏質素的服務，他們更在乎消費產品和旅遊項目的品質和多元化，同時累積了一定的旅遊和消費經驗，更懂得理性消費和身心享受。可以講消費行為已經發生了轉變，除了非博彩旅遊元素的吸引力，現階段我們就需要意識到能否留住遊客和吸引回頭客，除了外在的硬件因素，更直觀的感受是當地的軟件因素的優劣。澳門地區具備獨特的旅遊資源，特區政府亦大力發展基建和推廣文化活動，在硬件上我們仍具有自身的優勢。但是近年卻錄得遊客滿意度有下跌的趨勢，我們需要及時警惕自身的原因，意識到服務態度一定要擺正，清楚了解遊客的真實所需，加強主動服務的意識，提高客戶消費的滿意度，這樣才可真正的留住旅客，建立良好的澳門旅遊品牌。

當中，企業應從制度管理上著手，透過引進科技手段及提高管理水平，從而優化服務水平，在市場環境、誠信度和服務素質上加以提昇，將服務和產品做細做精，建立品牌效應，自然形成吸引回頭客的能力。

而企業更應該審視自身，努力提升人力資源水平和服務競爭力，加強主動服務的意識，應要採取積極主動、靈活彈性的服務方式，業界應一方面為從業員舉辦一些實用工作坊，一方面提高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學會與客戶溝通、避免衝突，同時培養他們的敬業樂業精神，使客戶體驗到賓至如歸的

消費體驗。

更加社會不能有利益短視的行為，目前有些企業或商戶以牟取客戶利益為先，不考慮客戶感受，在產品或服務出售後便認為消費過程結束，對產品的質量和售後服務不足，造成很多客戶不滿，而他們除了對商戶有不滿之外，亦容易對澳門旅遊城市形象有重大損害。

相較前往其他地區，澳門旅遊還是具備一定的挑戰，如日本旅遊的高水平體驗、泰國旅遊的性價比足，而歐美旅遊雖遠，但在國內居民經濟水平持續提高情況下仍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各個旅遊名城特色和軟硬實力比較下，澳門仍需把握自身的優勢，完善城市的基本設施、加強自身旅遊的特色品牌、發展更多新的國際盛事、及提高企業和商戶的服務水平，從城市多方面的軟硬實力著手完善。這樣，才可為澳門旅遊經濟發展有正面的推動，打造真正符合國際水平的“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

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吳國昌議員建議延長議程前發言時間，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著近年澳門經濟及社會發展，在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進程中，區域合作下，兩地互動更趨緊密頻繁，大量居民、遊客，甚至居住珠海的外僱每日往返澳門，持續加劇了本澳的通關壓力。根據統計數字顯示，經各口岸出入境的數目按年上升，而關開口岸更是日均逾三十萬人次，對本澳的通關以至交通住屋等方面均帶來沉重壓力。

日前，特區政府終於正式公佈，關關、蓮花、青洲跨境工業區三大口岸於回歸前夕將有各自不同的延長通關安排，新通關模式有望紓緩改善現時尤其關開口岸逼爆的超負荷情況，起重要的分流作用；亦有助緩解殷切的住屋需求，尤其外僱的住屋問題，以及減低過度集中使用公交，相信配合外僱上下班時

間的彈性安排，能為整個公交系統壓力帶來改善，進而亦都為澳門城市承載力減壓。

但另一方面，按照澳門區現時的交通超負荷情況，可以預見，隨著明年下半年有幾項大型博彩娛樂項目落成啟用，屆時將吸引更多的客人前往，氹仔段亦將迎來交通沉重負荷的挑戰，當局除了需要就新通關安排而作出相應的通關配套設施和服務準備外，該區的基礎建設和交通行人過路設施等方面均需同步跟上。

因應蓮花口岸將實現 24 小時通關，而氹仔段的輕軌建設亦都是如火如荼，氹仔明年下半年亦將有幾個項目相繼落成啟用，期望有關當局能一方面優化蓮花口岸通關的軟硬件設施，以應付接待來自各地的大量旅客，同時盡快就氹仔區內出行配套作前瞻規劃，在氹仔段輕軌未正式通車使用的過渡期間，未雨綢繆就氹仔區內人車交通分隔進行規劃，避免人車爭路的情況繼續在新發展區出現，理順完善區內交通網絡，包括加快建設為配合離島區的可持續發展，而計劃開展的空中綠廊，以及各種行人過路系統等設施。另外，為了進一步深化粵澳交通基礎建設的合作，加快軌道交通網路融合，計劃透過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與廣珠城軌延長線在橫琴口岸實現無縫換乘對接，屆時將引來更多的旅客從此口岸進入澳門，基於澳門半島輕軌走線尚未有最後定案，建議當局就輕軌氹仔段是否具分段運作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考慮屆時是否可先運行連接幾個博企站點，與機場和碼頭等出入境口岸的氹仔以至媽閣站一段的輕軌，透過讓其中一段輕軌的盡快投入運作，分擔屆時可能出現的交通負荷；期望當局及早透過完善氹仔區內的交通網絡，好讓蓮花口岸的新通關模式在發揮更好的分流作用下，吸引更多來澳旅客和外僱透過經蓮花口岸前往氹仔的同時，亦都減輕關關拱北口岸以至澳門區的人流壓力，減少對澳門區居民生活上的影響。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以下為本人及高天賜的聯合發言。

特區政府已宣佈將於明年 1 月調升最低維生指數至 3920 元，但至今卻未見社會保障各項津貼調整的消息，包括養老金及殘疾金等等，金額僅得 3180 元，而伴隨著過去一年的租金及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不斷上升，大部分領取養老金及殘疾金的長

者及殘障人士入不敷支，生活水平及質量更在不斷滑落。同時，行政長官於早前蒞臨立法會時，提出 2015 年的施政計劃，當中包括將於 1 月 1 日調升公務員薪酬至 79 元。但可惜的是，全民受惠的現金分享的金額卻未有調升，而最近本人辦事處從各方面的渠道聽取很多意見，指出僅維持在 9000 元的現金分享，是遠遠不足以舒緩生活壓力，而另有專家預測，2015 年的全年通脹率將會超過百分之六，在百物騰貴的環境下，令市民的生活水平及質量更在不斷滑落。事實上，過去幾年我地體現到現金分享是用來舒緩市民的生活壓力，但特區政府卻未有考慮通脹率高企的情況下而調整現金分享的金額，本人亦曾和高天賜多次強調需要調整現金分享至一萬二千元，原因是通脹高企、生活必需品的價格昂貴、人民幣值上升及租金脫離市民可負擔的水平、對居民的衣食住行都造成極大的困難，尤其是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及獨居老人等等邊緣化的人士。我哋曾經探訪了好多極端貧困家庭，他們仍過著悲劇般的生活，想不到在繁華鬧市的背後，呢種悲劇每日仍在發生，某程度上反映社會貧富懸殊的差距越拉越大。

現金分享計劃自 2008 年實行以來，發放至今已有七個年頭，理應有一定的運行機制，以便更好在制度及科學的決策下訂定有關金額，但現時就像特區政府一個隨意的決定，往往官員講幾多就有幾多，幾乎未見有較科學的依據，決策過程亦缺乏透明度，而 2015 年度的現金分享計劃金額並未有調升，更令人摸不著頭腦。所以非常之希望特區政府的新班子可以於明年 3 月的施政方針中，可以體恤上述的弱勢社群，調升現金分享及社會保障各項津貼的金額。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教育一直是社會得以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當中高等教育更是培育人才的搖籃，近年本澳高中畢業生入讀高等院校的比率高企，近五年（2008~2013）平均有約 91% 的高中畢業生會選擇繼續升學，加上外地來澳就讀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所以，本澳現時雖然共有 10 間高等院校，但各間院校的收生情況都尚算足夠和穩定，而且隨着澳門大學順利遷入橫琴校區，以及氹仔澳門大學原址分配完成，單純在硬件上來說，澳門高等院校發展已獲得進一步的發展空間，但另一方面本澳的高等教育相關政策、制度及師資等，都亦有待改善。

首先在制度上，現時仍然沿用 1991 年澳葡政府頒布的《澳

門高等教育制度》（第 11/91/M 號法令），作為規範本澳高等教育的基礎制度，但隨著社會發展、環境變化和教育質素的提高，加上 10 間院校的辦學方針、對象和規模各有不同，各個課程的設置、學制、修讀形式和要求也各有差異，對此，這套有 23 年歷史用的制度根本已經不合時宜，特區政府曾提出修訂相關制度，並在 2004 年 5 月進行公開諮詢，可惜十年過去，修訂制度至今仍然未見出台，這難免拖慢了本澳高等院校的發展機遇，我在此促請政府盡快進行修訂完善。

其次，要提高高等教育的整體辦學水平，除了在硬件的提升外，教學人員的師資也是當中的關鍵，要吸納優質教人員當然要提供相對的薪酬待遇，將本澳高等院校教學人員與鄰近地區同職級教學人員的平均薪酬作比較，無論是教授、副教授、以及助理教授都較鄰近地區為低，以官立大學教授為例，現時澳門大學教授的最高薪酬是 1000 點，即約 79,000 澳門元，而香港大學教授的最高薪酬則是 98,500 港元，雙方存在明顯差距，加上本澳高等教育制度的不完善，缺乏保障及退休機制，這既不利於本澳高等教育師資的穩定性，也是有礙於招攬世界一流學者來澳任教的原因，是未來高等教育政策要注意的問題。

特區政府要貫徹“教育興澳”施政理念，就必須要盡快理順高等教育制度的不足，尤其是在涉及公共資源和公帑的情況下，設立緊密有效的監督制度，讓政府資源能夠用得其所之餘，真正協助院校提升軟硬件能力，讓各間院校發揮各自特色和優勢，為本澳培養各類人才，為社會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回歸教育給錯過了正規教育的人士提供繼續進修的機會，也為社會培養了不少人才。回歸教育對推動人才向上流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某種程度上彌補了正規教育的不足，為澳門的安定繁榮起着重要作用。

但是，當前回歸教育還面臨不少問題，急需政府和社會高度重視，設法解決。

一、政府對回歸教育的資助方式不合理

回歸後，特區政府持續增加對免費教育的投入，但在回歸教育的發展定位和支持力度上卻有所不足。當前，回歸教育每班的最高資助只佔正規教育的七成半左右。近年，就讀回歸教育的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從 2010/2011 學年的 3161 人，下降至 2013/2014 學年的 2125 人。若以津貼金額除以班人數下限來計算，2014/2015 學年回歸教育高中人均津貼比免費教育幼兒教育階段還要少。還有，同是回歸教育，高中人均津貼也比初中少。這樣的資源分配，令人費解。

二、資源不足，難以給學生更多關顧

目前回歸教育的學員多數來自不適應日校生活的同學，初中以 16 至 20 歲居多，高中以 20 至 30 這年齡層為主。他們普遍學業基礎較差，程度差異大，家庭配合不足，教育難度大。回歸教育學校上課時數雖比正規教育學校少，但對學生的其它照顧卻要更多。不少曾停學多年的學生，滿腔熱情回到學校，但往往因英文、數學等基礎差，無法適應，更有一些有融合教育需要的學生往往因學校資源不足而得不到適切的幫助和照顧，最後只能黯然離校。

三、教師培訓不足，教學質量有待提高

回歸教育對師資要求高。當局給予回歸教師培訓的課程十分缺乏，而大部分的教師培訓項目，也大多安排在傍晚或晚上，夜校教師礙於工作時間的關係，大都不能參與，難以提升專業水平。若回歸教育學校教師大量流失，教育教學質量將大受影響。

雖然回歸教育學校上課時數比正規教育學校要少些，但教師往往要任教四、五個年級，兼且要“捱更抵夜”，教學困難，教師花在學生個別輔導的時間也需要更多。回歸教育生源持續減少，學生整體質素每況愈下，導致教師工作壓力是增大了，看不到發展前景，不利師資隊伍建設。

為此，本人促請教育當局：

1. 制訂回歸教育的短、中、長期發展規劃，加大力度投放資源支持回歸教育，盡快檢討現時對回歸教育的資助模式。
2. 在回歸教育階段加快實施小班教育，優化班師比。
3. 制訂“回歸教育課程框架”，提高教育質量。
4. 加強對回歸教育教師的支援和培訓，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和時間，提升教師專業水平。

5. 把融合教育政策延伸至回歸教育，使回歸教育學校有足夠的資源和師資對有融合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適切的教育。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發展體育旅遊，促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實現本地經濟適度多元”。

紐約的城市馬拉松，已成為城市嘉年華的經典，一場賽事可以吸引超過 3 萬位來自全球 100 多個國家或地區的體育愛好者參與，並為當地帶來接近 2.3 億美元的經濟效益。

有 36 年歷史的紐約城市馬拉松賽事，其受矚目程度，早已超越歷史最悠久、長達 109 年的波士頓馬拉松。最初參賽費用只要象徵性的 1 美元，如今飆漲百倍，達 107 美元。外籍人士與會，甚至要價 164 美元，卻仍然擋不住參賽者的熱情，申請人數年年破紀錄，今年已達 9 萬 7 千人。在嚴格的篩選制度下，僅約三分之一申請者有幸參與這場全球最高水準的馬拉松賽事。

一般而言，旅客出遊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參與經過組織的體育或相關活動被定義為體育旅遊。去一個地方無論是為了親身參與體育活動，擔當比賽的裁判或其他自願者，或當觀眾欣賞一場比賽等都算是體育旅遊。

近年全球“旅行服務”出口不斷成長，且成為國際服務貿易的重要組成部份。世界貿易組織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去年全球“旅行服務”出口增長 7%，亞洲地區的增幅更達到 9%；其出口值占同期全球商業服務出口總值的 25.5%。

自回歸後，隨著澳門在國際上的知名度不斷提高，以及相關基礎設施逐步完善，和更緊密的區域合作推進，本地區已具備了發展體育旅遊的條件。

每年，特區政府大力推動並舉辦了各項體育盛事，且成為向全球營銷和提昇澳門形象，吸引境外訪客的重要活動之一。如澳門國際龍舟節、世界女排大獎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國際馬拉松等體育盛事，每年都吸引了不少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专业選手及體育愛好者，前來澳門參與或觀看有關賽事。藉此不僅向本澳市民有效地推廣各

項體育活動，豐富了市民的休閒活動，同時，也為本地區創造了實際的經濟效益，並提供了不少工作機會。

今年 11 月中，舉行大賽車加上美食節等盛事活動期間的週末出入境人流創出新高。體育經濟不斷在全球發酵。今屆大賽車 4 天共錄得 8 萬人次進場，廣告贊助連門票銷售總收益超過 5 千 1 百萬元。今屆賽事有來自 24 個國家或地區，共 213 名車手參加；並有來自 27 個國家或地區共 1 千零 77 名傳媒前來採訪大賽車。此外，如墨爾本賽車場每年的 F1 賽事期間，全世界逾 10 萬名遊客匯聚在此；馬來西亞的雪邦賽車場每年能吸引全球超過 7 萬名遊客前往觀賽。澳門的 F3 與 F1 賽事雖然有所不同，但可想而知，體育盛事對提高一座城市的知名度，與創造經濟效益和工作機會，起著巨大的作用。

因此，建議今後本澳的體育在往大眾化發展的同時，要朝向更高層次和更專業化的方向，做好規劃，投放更多資源，並與本澳相關團體及企業聯手，策略性地把“體育”與“旅遊”的元素和資源有機地結合。此舉，不單只可以令本澳市民受惠，同時，亦可以藉此帶動本地體育及相關事業走向專業化、產業化，豐富我們的旅遊產品，創造差異化的新客源市場，延長旅客在本地的逗留時間，促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實現本地經濟適度多元，讓更多的行業，尤其是本地中小微企业受惠。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力推公共行政改革，落實施政的善治”。

本週，行政長官正式公佈特區候任主要官員名單，社會對特區未來施政團隊抱予很大期望，希望在新一屆團隊帶領下能逐步解決本澳積累已久的深層次問題。其中，如何推行大刀闊斧的公共行政改革，建立科學施政的團隊，落實行政長官政綱，將是來屆的政府很大的挑戰及考驗。為此，本人建議當局應從以下三方面著手推行公共行政改革：

一、理順政府架構，重組職能

澳門政府架構臃腫、部門職能重疊早已為坊間所詬病。據統計，彈丸之地的澳門，設有 5 司 30 多局，而特首轄下共設有 7 個諮詢委員會，5 個司長轄下亦都設有 40 個委員會，各種辦

公室和項目組合計 13 個，基金 18 個，政府機構明顯相對臨近香港的 3 司 12 局為多。當政府職能劃分越細緻，部門數量及職能重疊的現象越見增多及繁複。過於細化的部門分工，使得政府職能難以有效地進行統籌，工作的上傳下達亦受影響，為百姓造成諸多不便。如目前有關渠務建設的工作由工務局負責，而相關保養維修則由民署渠務部負責；關乎整個澳門城市規劃發展的事務，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屬下的城市規劃廳負責；等等的問題，社會希望來屆政府能將職能相近及職權範圍相同的部門進行重組及合併，由同一個部門統一管理，讓當局施政更為及時到位，讓我們的居民是不用再東奔西跑。

二、優化公職人員管理制度

隨著特區政府職能的增多，公務員隊伍也日益龐大，公職人員數量已由回歸前的 1 萬 7 千多人增至現今 3 萬多人，但普羅大眾並沒有感受到政府部門的辦事效率因此而提升。一方面，當局理應科學評估現行部門組織架構與人員配對的情況是否合理，具體運作實效情況。另一方面，當局應檢討中央招聘制度的程式及效率，並優化電子政務的發展，嚴格控制公務員隊伍增長的速度。此外，當局還需完善現有公職人員培訓機制，並設立明確的獎懲制度，鼓勵公職人員積極向上流動。

三、簡政放權，提升效率

特區政府不同局級部門林立，但由於職權所限以及行政程序繁複，機構內部欠缺運轉生氣，績效難以彰顯。由於局級與上級部門間的關係沒有理順，局級部門的職權欠缺有效平衡。故此，許多原本屬於局級部門的職責事項往往需交予層層領導部門審核及決策，影響部門的整體運轉效率。參考近年國家提出“簡政放權”的改革方針，其中一項是“理順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的關係，下放權力，調動地方主動性，釋放地方活力，並讓地方政府的財力和責任相匹配。”因此，行政當局可循如何簡政放權，釋放上級權力予局級部門，讓局級部門的權力與職責相匹配，精簡行政程序，提升工作績效，讓特區政府各部門能夠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實施良好管治。

特區即將迎來新一屆的政府，如何推行及深化公共行政改革，落實施政上的“善治”，將是社會關注的焦點。當局應從理順內部架構、將有關職能部門重組及合併實現政府架構重整，優化公職人員管理制度以及簡政放權，提升效率三方面著手，改善現時公共行政機制的弊端，為未來特區施政及社會發展奠定穩固基石，逐步實現“同心致遠，共用繁榮”的施政目標。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十八位議員的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請大家稍等。

我們進入正式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有關的議程。議程一是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法案。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請譚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各位議員：

現行規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中，倘勞工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上班，其在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除非交通工具是由僱主提供，否則不受該制度保障。

隨著澳門經濟發展，越來越多勞工需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上班，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將相關保障擴大至勞工在該惡劣天氣下上下班途中所發生的意外，以進一步保障勞工的權利。為此，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法案。

法案建議將勞工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兩小時內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視為工作意外。

此外，亦建議將勞工參與急救工作、支援救護服務、救援工作及相關培訓或職業培訓活動時發生的意外亦視為工作意外；以及明確勞工使用由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規定。

為改善和明確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的彌補機制，法案亦明確規定有關給付須由責任實體（即負有彌補責任的僱主或獲僱主透過保險合同轉移彌補責任的保險人）每十五日在其住所向勞工作出支付。

至於強制轉移責任方面，由於法案規定將勞工在某熱帶氣旋信號懸掛期間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視為工作

意外，所以僱主必須將相關彌補責任轉移予保險公司；然而，如僱主豁免勞工在熱帶氣旋信號懸掛的情況下工作，則無須就該情況轉移彌補責任，以免為無須勞工在該情況下工作的中小企業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另一方面，本法案對“醫院”、“衛生中心”及“醫療診所”等概念作出明確的定義。

最後，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亦有修改，違法行為將按嚴重程度分為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及行政違法行為兩類，並使後者的處罰制度符合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上是我對法案的引介。

主席：多謝譚司長，下面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從政府交來這個法案啦，工作意外的賠償制度由 95 年開始用到現在，差不多 20 年時間，其實真是有一些的法律的條文需要去修訂和清晰嘅。咁我記得當其時在社協的時候向政府提出我們兩大的修法方向。一個就是要擴大一些保障的範圍，尤其在颱風天之下，上下班的僱員，現在澳門越來越多，應該要納入工傷意外範圍，咁看返法案現在都有提出這個方向啦。

另外一個呢，就是怎樣確保工人在工傷意外之後能夠及時收到錢，依法及時收到他們應得的賠償，去令到他們工傷之後得到即時支援。那其實這兩個修法方向政府都回應了，所以從一般方向上面，我是會贊成這個法案。但是有幾方面問題同埋一些修法上面的立場，我覺得都需要去講清楚嘅。

首先是關於法案建議啦，要清晰返衛生場所概念。那就是修改現行法律入面第三條 F 項的衛生場所的概念。咁從政府原意就是希望明確返這些定義，其實我覺得明確清晰定義歸清晰定義，你就不應該是收窄或者是降低了原有的保障範圍嘅。那所以這個我覺得政府要解釋清楚這一樣嘢。從以前的條文的寫法應該就是講緊是衛生場所啦，現在政府分三類：一個是醫院、衛生中心、同埋醫療診所的定義。其實在這裏將來操作是不是會降低了原有的範圍？是不是會有不同理解或者減低原來的範圍呢？因為從之前 78/85/M 的法律講緊是任何醫院同診所，現行的法律它都講的醫院診所這類型。但是我看返政府現

在修訂上面，似乎你會將部分的一些私人診所是剔除出來範圍，咁我覺得要表清楚一個態度，就是你清晰定義之中，你不應該降低原有適用的範圍，因為這裏會對於一些，工傷意外受害人看醫生的場所會作出一個限制嘅。在這裏我希望政府要表達清楚啦。

另外一個，就是關於第 28 條，其實這個是我們好強烈要求政府要修訂了，就是法律原來的寫法就是每十五天是應該要收到一次錢嘅，現行法律都是咁樣寫。但是在實務操作上面就是保險公司同僱主好多時候互相推搪，拉鋸等等，令到工人根本十五日收一次錢是完全做不到嘅。咁在現在法案講得好清楚啦，就是這個責任實體需要每十五日要給一次錢給工人，那無論如何怎樣都好啦，我們的理解就是總之那個受害人就要十五日收到一次錢啦。這裏包括了：一個醫療費的賠償，同埋一個暫時停工損害賠償嘅。咁好啦！當工人將來在法律生效之後真是收不到錢，十五日收不到錢，其實政府可不可以在這裏講清楚，究竟最終哪個需要負上責任？因為你這個講責任實體，其實將來實務操作上面哪個要負上責任？他俾唔到十五日一次錢，其實是哪個單位受罰？可不可以講清楚？其實關鍵就要有即時機制處理，不好讓到那僱員去奔奔波波地去追討，咁這個是需要清晰嘅。

還有一個就是關於在颱風天要擴大那個工傷範圍覆蓋，在颱風天之下兩小時上下班往返住所同埋工作地點這一個方向。那政府現在講納入工傷意外當中，但是好得意就是在 62 條責任轉移，即是購買保險那裏，政府第二條豁免了，他的理據就是話有一些的企業，其實你豁免了員工返工，你就可以不需要將這部分去作出一個責任轉移，即是話你不用買這部分的保險。咁將來就會出現一個情況啦，豁免上班可能是一些企業正常 8 號風是不用上班嘅，那問題就會有特發情況架嘛。譬如我假設一個個案啦，有一個企業他不用他員工上班嘅，但是公司發生一些特發情況，水浸好，有些特別嘅嘢，需要某一個員工回去處理，而僱主突然間就會指令某一個員工你回去公司處理了這件事了。在這個情況之下，唔好彩這個工人在上下班途中他就發生了意外，按照現在的法案建議呢，他是一個工傷意外範圍來的，於是他理論上應該得到賠償了，但問題就是僱主在這裏又無買保險，因為他平常政府講明，你豁免他上班，你就不用買這部分保險，那究竟這個工人有無得賠呢？我的理解應該有得賠，法律講明這個工傷意外範圍，咁到底是邊個賠呢？是不是僱主？因為你無買到這個保險，你又突然指令他上班，那僱主要自行承擔這個當中的工傷意外的責任呢？這裏政府是必須講清楚，否則這個豁免，其實，第一邏輯上比較矛盾啦，而且在做法上面亦都無能夠有效保障個員工，再者僱主根

據你的法案，你又話明我不需要買保險，無買的情況之下跟著出了事，個僱主又唔晒，其實宣傳上清晰講俾他聽嘅嘞，一係你唔好再指令僱員在這些時間上班，否則你就要自行承擔了，所以因為這件事發生的工傷意外賠償，是僱主承擔的話。那這個是政府應該必須要講清楚嘅。

還有一樣就是，從立法原意、今次修法的原意上面呢，政府講清楚就是進一步保障員工在工傷意外的權利同埋改善一些賠償的機制啦，有一樣嘢唔知政府有沒考慮過？現行的法律我們講緊工人是可以收到兩份的賠償，一個就是傷殘率，即是醫療過之後他有傷殘的部份應該賠傷殘率；另外一個就是在因為工傷意外停工期間返唔到工，他就有一個損害賠償，是補償返他這段時間因為停工沒收入的一個支援。咁現在在一些實際做法上面，保險公司好多時都會挑戰這兩個比率嘅。即是譬如主診醫生或者法醫都判斷了某一個傷殘率或者停工的天數，但保險公司大多數都走去挑戰嘅，不會和解啦。但是，令人不解個案就是收到好多啦，去到法醫和主診醫生都判斷了這個受害人，我們有一些個案判斷了他 25% 的傷殘，但是去到這樣，和解不到啦，法官就會指定一個叫會診委員會去再跟他驗傷。好多時候驗出來他的傷勢就低好多嘅，我們有個案明明法醫話 25%，得返 10%，明明主診醫生給醫生紙他休息了 700 天，但是最後剩下 365 天，嘩，即是我好奇怪，就是會診委員會點解會在一個病人已經休息了 700 天，因為工傷，其實是醫生紙架嘞，那病人不是騙工傷，他是得到醫生的醫生紙，是治療工傷期間休息了 700 天，但是去到最後上到去會診委員會，他憑乜嘢調回來話病人應該只是休息 365 天而不是 700 天呢？即是他其後休息完了，才返轉頭判斷這件事。其實機制上面，就令到工傷意外受害人在這裏面對一個損失嘅。一來，我根據醫生的建議，我就治療工傷停工了 700 天，但是最後法院因為根據會診委員會判決，我得返 365 日的話呢，那病人後面休息那一年，他又沒收入架嘞！這一個究竟機制上面的做法為何會這樣？為何能夠對病人有更好的一個保障？是不是應該有些機制？即使你的保險公司會有質疑，即使法院或者會診委員會有質疑，你在中間你就要通知病人，我對你的工傷治療方案有質疑架嘛，不是我醫完晒去法院判嘞一下，你突然間扣減，那後面那一年究竟……個病人是受損嘅嘞。我自己覺得受害人係受損，即是這一種機制政府在今次修法過程裏面，曾經有無考慮過，或者勞工局有沒發現過類型這些情況爭議好大，點樣可以完善讓到個病人能夠受到一個保障，這個是其中一個問題。

還有一個就是工傷法律裏面其實涉及好多賠償金額嘅，根據返現行法律的 28 條第四款規定，所有的這些金額包括就是，譬如工傷，死亡好、停工好，他一些最高賠償或者是最低

賠償限額那些，所有都可以根據在考慮社會發展狀況和通貨膨脹率，以及聽取勞工事務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之後呢，得用行政命令去調整嘅。那看返啦，其實過去這麼多年作過一些調整嘅，最新一次調整應該去到 2011 年生效了的一個金額，這一些的金額其實到到現在幾年的時間，政府其實是不是有依照法律所要求每年去作出分析，並且去看返剛才所講的一些通貨膨脹率等等的意見，去作出考慮調整呢？這個是 2011 年調整一次到到現在，之前那幾年一直都無再調整嘅。那政府在今次有無考慮這一樣嘢呢？

還有一些可能在處罰上面規定啦，我對比返這次法案在一些處罰範圍上面應該是擴展了嘅，但是個金額，譬如好似十五日唔支付一次金額的話呢，處罰是由 2000 至到 10000 元的水平。那但是今次的法案仍然建議維持返這個水平，其實在阻嚇力上面有無需要加重一個處罰？政府有無檢討法則上面金額是不是具備一個足夠的處罰阻嚇力呢？我想問這幾方面。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想就著這一個的法案，有些想政府方面一些詳細些的介紹。咁主要我是針對那個給付那方面，咁看返今次這個嘅，有關這個彌補制度呢，其中一項第 28 條的第五款，第 28 條第五款，咁這個這一條最主要一個叫特定給付的問題。那而特定給付基本上就是包括一些醫療費、住院費，或者一些的康復等等。咁按照現在新的送來這一個文本，就他有關的一個給付，就會在有關責任的實體係需是自取得受害人的有關特定的給付的證明文件之日起，在十五日向受害人支付一次特定的給付，咁這個都是今次第 18 條裏面，所增加的一個條款。那而第 52 條，52 條主要是針對一些什麼呢？對一些叫做暫時無能力的損害的一個叫賠償的支付，咁裏面亦都提到啦，今次亦都明確了責任實體，亦都是自取得無工作能力證明……

主席：何潤生議員：

現在是一般性討論，不是細則性。

何潤生：明白。我講了出來，就帶出我的問題。

主席：請概括些。

何潤生：這個亦都是每十五日要計算一次這個有關給付的支付給受害人，這個為什麼我要提這兩個，就是話想瞭解一下政府在過去這裏，因為這個給付都涉及，這個法案都講了，有關的責任都會通過一個叫責任的轉移給保險公司。在過往都有一些情況就是話當這個受害人要拿返無論是特定一些給付，或者這些無能力的損害的賠償等等都發現有些問題，那個僱主攞，僱主就話買了保險；當去問保險公司時候，可能就話，咦，應該僱主你是作為一個叫做責任實體，那我想再瞭解下這一方面的一個關係，有無和有關的保險公司，在這方面有一個的這些研究。因為在實際支付都出現了什麼問題呢，在操作上我驚將來在執行情況底下，因為你是要有關這個受害人提供一些證明文件，而這些證明文件亦都通過嘅，俾了有關僱主情況底下呢，在這個情況底下會不會話將來互相有個推諉的一個情況？僱主就話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就話應該你僱主俾先，那這個是好關心這個法案，實際上我們怎樣去解決這個受害人，他將來怎樣能夠在這個法案裏面規定這個十五日裏面能夠得到有關的給付，那這個我想要清晰下這方面一個情況，否則這個法案將來執行起上來一些的实际問題喺度。

第二亦都想政府介紹一下第三條那個概念。今次第八、第九款裏面亦都是增加了嘅，裏面亦都想政府詳細介紹一下。因為裏面所講到一些，關於些勞工參與一下什麼急救工作、支援，救護服務等等，這些從字面看起來希望政府可以用一些具體的一些實例講返出來，主要在這裏針對哪方面問題？主要我是帶出這裏。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其實兩位同事都針對這個問題提了一個問題啦，咁其實我都一樣同樣都是關注這個問題嘅。因為過去我都不斷反映過好多次，就是話工傷嘅，即是受工傷的人士，應該按照我們現行法例，他可以獲得醫療的賠償和那個停工的賠償，有三分之二。那但是實際上操作上，如果你三、兩日就有人給你嘅，但是一長時間，就個個都不肯給啦，那結果呢就導致了因為工傷期間醫藥費又無人俾，這個停工的賠償亦都無人給。那理論上，我們的確我們法律是規定了，有這個十五日給付嘅。那但是呢，現在我們這樣寫了是不是真是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呢？我都希望，即是官方能夠清楚回答。因為這個牽涉到對這個法案究竟我們……即我個人來講投票取向。因為事實上，現在在 28 條那裏加了第五款那個寫法，很清楚嘅，每十五

日要向受害人支付，而 52 條亦都修改了第二款的寫法，欸，但是我要提醒就是話，其實我們本來在第 52 條，即關於這個停工賠償那裏，是本來的第二款就有上款所指之損害賠償，應每十五日作一次計算及支付嘅。咁但是即是實際操作時就執行不到，咁嘅時候究竟現在這樣寫，是執不執行到？

剛才阿李靜儀議員問到那問題就話，好，你後面有處罰，你處罰究竟處罰對象是邊個？因為過往執行不到原因關鍵是在於，就因為我買了勞工保險，我責任轉移給保險公司，於是僱主就不肯給錢，而保險公司就話係，那責任是轉移給我，但是我需不需要賠呢？我都還要可能將來等法官判嘅嘢，所以他又不肯給，那結果就導致兩方，即僱主和保險公司互相推諉。咁我們現在這樣立了法之後，又可不可以杜絕這種情況，欸，這個就好關鍵地方就我認為這個法案我最關注這一點嘢。那希望官方能夠，即司長能夠作出一個回應。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看了這個法案，或者可能會牽涉到一些細則性的內容，但是我都會有一些問題想瞭解清楚。看了這個法案啦，我就首先覺得一樣嘢，因為法案裏面是牽涉咗有一些舊的法令、訓令，甚至乎改了一些行政命令、法規，再加上現在這個法律好多的幾個內容，先至形成這個這樣的一個保險的制度嚟度。即看一個法律來講，我們看完之後呢，有一些事要找到好多內容才知道究竟要做什么，咁能不能夠將它有所整合？這個第一個意見。希望政府考慮。即是方便大家在使用這個法律的時間，是提供更加清晰、更加方便一個途徑給大家。

在裏面來講當我們亦都看到法案重點啦，主要是擴大和明晰這個工作意外的範圍，由過去的五項增加至九項，是新增長了是四個工作意外一個內容裏面。但是法案裏面其中有一些問題，就譬如好似政府曾經是提及到，在報章我們看到這個是。如果這個法案在明年獲得立法會通過，亦都不用等現時的保險合同到期就可以更新。相關保費約為年薪的 0.4%，這個是政府曾經講過，我們看報章是這樣報道嘅。咁但是在這個法案裏面來講，我們看不到這個 0.4%擺在哪裏？這個 0.4%究竟是什麼呢？而 0.4%是不是就是包括了新增的這四項工作意外，是不是作為一個附加？我不知是不是叫附加險啦，因為原來有一

個，舊的法律裏面來講呢，在這個上下班的時間是要買 0.4%嘅，但是這個非強制性，可以買可以不買。咁而這個和第 40/9/M 號法令有關嘅，又有這個第 236/95/M 號訓令，關於規範這個工作意外保險費表和條件。那裏面第十三條呢，俗稱附加費的 0.4%這個加費率，又是保障原來呢就是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這個風險嘅。那好啦，在將來我們如果現在是買了這個 0.4%嘅，舊有的 0.4%買了，那現在新增那四項又怎樣呢？反過來講如果我現在這個四個，這四項我是用這個 0.4%來到去買嘅，是附加 0.4%來到去買嘅，那好啦！買了之後那原來這個 0.4%，舊有法律所規定非強制性這個 0.4%又怎樣呢？即互相間的關係怎樣在這裏？我看是未釐清它我們不清晰嘅，不知究竟這個新的和舊的關係究竟是怎樣？

另外一個，就是法案亦都是規定啦，如果僱主在颱風期間不用這個工人上班，就不需要購買這個工作意外險，但是新增第四項內容裏面撇除了除這個颱風，還有三項的工作意外這個範圍嘅。咁相關的這個保費又應該是點計呢？即這裏我覺得是有些未係好清晰，比較含糊的一些地方。

另外一個就是在第 28 條第五款裏面亦都講明了有一個就是責任實體。這個責任實體，如果在這個理由陳述裏面好顯然就是僱主同保險公司。希望我無理解錯。那但是一般來講僱主是已經是強制性是要買保險，正如剛才有些同事講嘅。當意外發生的時間，那責任實體究竟是邊個呢？我買了保險我自然就轉移了給這個保險公司。好啦！至於有無得賠？正如剛才大家提，怎樣才賠得到給這個員工，有些又要經過法庭又要經過一個程序，在這段咁長的時間裏面員工是無受到這個保障的時間點處理？咁又追僱主啊？責任實體屬於僱主啊？這個似乎又不是好公平，我又買了保險了嘢！這個狀況究竟怎樣處理呢？我覺得這個法律裏面來講未能夠處理到這個問題。

另外一個，在法律裏還有一些在文字上理解，這個可能牽涉到細則上一些問題。就每十五日，在法案裏面，需自取得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之日起計，每十五日計算一次，這裏每十五日計算一次。那假設我一個員工他治療期 6 個月，我不是十五日才回來報一次，我作為僱主我十五日，我是收到這個有關證明文件十五日之後，十五日起計，然後我才去作出這個賠償。才會去給錢。咁好啦！他如果 6 個月，醫 6 個月，6 個月才將文件交返來俾我的話，我是不是按照這 6 個月計，每十五日計來到給一次錢呢？如果 6 個月我給十二次錢嘅嘢，十五日給一次嘅嘢，如果按照現在的文字來計數，我理解啊。在文字上我覺得是有一些不是很清晰地方。咁如果調反轉頭，保險公司這樣做的時候，會不會令到保險公司本身又會加重一些工

作？等等的問題來講，我覺得在這裏還是需要即是要再清晰一些囉，在這裏在我自己本身來講，我覺得就有一些不是好清晰地方，或者希望政府是能夠回應一下。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一次先，唔該。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我想請潘委員。

主席：可以。

Administrador da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António Félix Pontes: Boa tarde,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Deputados:

Foram apresentadas várias questões em relação a uma lei que, no nosso ponto de vista, é uma lei importante para melhorar as garantias dos trabalhadores. É uma lei que... acho que todos concordamos, que não é fácil de implementar, atendendo aos diferentes interesses em jogo.

Desde 1985 que, da parte da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tem havido sempre um compromisso e um envolvimento, assim com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Laborais, na altura, Direcção de Trabalhos e Emprego... e ainda o envolvimento do 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onde estão representados os vários interesses, nomeadamente, os interesses representativos dos trabalhadores e das associações patronais. Posto isto, tem que se reconhecer a complexidade destas matérias e que nenhuma lei, seja uma lei aprovada pela Assembleia ou por qualquer outro órgão... que não há nenhuma lei perfeita. E há aspectos que foram aqui referidos que, no meu ponto de vista, revestem carácter de especialidade, e vamos dar mais uma vez o nosso contributo para os melhorar. De qualquer forma, o objectivo desta lei é melhorar os mecanismos e não piorar, isto é, houve uma evolução durante estes vinte anos, conforme já referido, foi aprovado no dia 5 de Maio de 2011 pelo 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que se deveria dar cobertura a estas situações, ao pagamento quinzenal, e à cobertura para os casos de tufões ou de tempestade tropical. Verificámos diversas... estudámos e analisámos as legislações de Hong Kong, Singapura, Portugal, e recolhemos alguns elementos que foram úteis

para a elaboração deste projecto.

Em relação... passando agora, portanto, depois deste contexto, queria dizer o seguinte: Em relação aos casos que foram aqui questionados sob o conceito de clínica médica, é preciso atender, digamos, à globalidade da legislação que temos aqui em presença, e por outro lado às situações que têm ocorrido. Em 1995, quando foi publicado o diploma, o Decreto-lei n.º 40/95... consta do artigo 3.º a definição de estabelecimento de saúde, e na altura aquilo que se pretendia era que os estabelecimentos de saúde abrangessem os hospitais, os centros de saúde e as clínicas médicas, e para quem acompanhou nessa altura as discussões, inclusivamente da análise desta lei toda, que durou um ano e meio no 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ficou patente que as clínicas médicas eram... deviam dispor de... não terem só um médico! E mais tarde foi isso que aconteceu, começaram a chamar clínicas médicas à simples junção de dois médicos sem terem outras unidades, nomeadamente, de internamento. Surgiram algumas questões nestes vinte anos de aplicação da lei e então agora decidimos clarificar, é apenas para clarificar, e repito, não é para restringir, nem passava pela cabeça, quer dos responsáveis da Autoridade quer dos da Direcção de Trabalho e Emprego restringir quaisquer garantias ou direitos dos trabalhadores vítimas de acidentes de trabalho.

Em relação ao pagamento das despesas médicas para a incapacidade temporária, pelo menos, no meu ponto de vista pessoal, talvez não seja esta a redacção... a redacção perfeita, mas, digamos, é a redacção que nós temos que defender e o objectivo é, no fundo, ir ao encontro das preocupações que foram enunciadas no 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no sentido de resolver situações em que os trabalhadores não recebiam, quer da entidade patronal quer da seguradora. Na maior parte dos casos em que se têm pago as despesas médicas têm sido os empregadores, que depois vão pedir o reembolso às seguradoras. Aqui estamos a pedir um esforço adicional às seguradoras, é uma situação que não é “win win” para todas as partes, mas que no decorrer, e se o projecto lei for aprovado, queremos que na especialidade... há matéria em que se pode avançar, desde que não se prejudiquem os direitos dos trabalhadores vítimas de acidentes de trabalho.

Quanto à questão da cobertura durante tufões, também é uma situação em que a melhor... a melhor situação seria, eventualmente, considerar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ar cobertura a todos os

trabalhadores. No entanto, essa situação, que existe, nomeadamente, em Hong Kong e Singapura, em que se cobre o universo dos trabalhadores nos seguros de acidentes de trabalho, foi questionada a questão da capacidade das pequenas e...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para suportarem os encargos, e então optámos por esta situação: no caso de haver trabalhadores que não estejam incluídos nesta cobertura para os casos de tufão e que tenham sido chamados pelo empregador para ocorrerem a determinadas situações, embora não haja seguro, o empregador é responsável, porque, nos termos da legislação de trabalho de Macau e nos termos desta lei, o primeiro responsável é o empregador e a segunda responsabilidade é transferida para a seguradora.

Quanto à questão dos prémios, a percentagem que tem sido referida, e que foi por mim referida, é a percentagem que existe hoje, na portaria que foi referida, e não tem que estar aqui na lei, e não tem que estar aqui na lei porque as tabelas de prémio ou as tarifas de prémio, de acordo com o diploma regulador da actividade seguradora, são publicadas... antigamente por portaria e agora por ordens executivas. Foi colocada uma questão interessante, e de facto, ainda estamos também a equacionar a eventualidade de haver estes 0,4%, de haver um “breakdown”, um desdobramento, em função das questões que o Senhor Deputado referiu. Portanto, é uma questão que não está finalizada, mas de acordo com o que está na lei, os 0,4 são aquilo que lá está para todas as situações, não há portanto um novo encargo de 0,4, não há, portanto, isso... enfim, só para sossegar os Senhores Deputados. Agora... a questão é pertinente e, eventualmente, iremos analisá-la. Quanto às outras questões.....

(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潘志輝：午安。

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剛才提出幾個問題是關於我們認為對改善僱員保障具重要意義的法律，推出這個法律並不容易，因涉及不同的利益，相信大家都認同這點。

自 1985 年起，澳門金融管理局一直作出承諾並與澳門勞工事務局 - 當時的勞工暨就業司 - 及代表不同利益，尤其是僱員和僱主代表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共同參與討論。然而，不得不承認這問題確實頗為複雜，需知，不論是立法會或任何其他機構通過的法律，不可能是完美的。現就本法提出的不同意見，我認為應屬細則性問題，當然我們會盡力作出改善。無論如何，這個法律的目的是改善現有機制而非使之變差。這個法

律在這二十年的演變過程裡，如上所述，於 2011 年 5 月 5 日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通過了以下內容：每十五日的給付及在懸掛颱風或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僱員的保障。本局曾研究及分析了香港、新加坡、葡萄牙等地區這方面的法律，從中吸取了對草擬該法案有用的內容。

介紹過有關背景後，就“醫療診所”概念提出的疑問，應該說這需要從法律的整體及曾出現過的個案來分析，如 1995 年公佈的第 40/95/M 號法令第三條載有“衛生場所”的定義，“衛生場所”包括：醫院、衛生中心及醫療診所。當時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持續一年半時間跟進法案討論及審議的人都知道，當時有很清晰的概念是，醫療診所不應只有一名醫生！後來確實如此，醫療診所開始可由兩名醫生簡單組合開設，無需設有其他診室尤其是住院室。法律在這二十年的適用期內出現過一些問題，現在我們只想再澄清，這次修法並非縮窄保障範圍，即金融管理局及勞工事務局並無打算限制工作意外受傷害僱員的任何保障或權利。

關於支付受害人暫時無能力的醫療費方面，我個人認為，或者這個行文不是太完美，但是可接受的行文，目的是回應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憂慮，解決僱員收不到僱主實體及保險公司給付的問題。多數個案都是由僱主先支付醫療費用，然後僱主再向保險公司索償。我們已要求保險公司多盡力，這並不是各方都贏的情況，但是，如果這個法案獲通過的話，我們希望在細則性可討論這方面的內容，只要不損害工作意外受害僱員的權利。

關於颱風期間的保障範圍，如果保障可涵蓋所有僱員會是最理想不過的。其實，在香港和新加坡，所有僱員都受工作意外保險的保障，但中小企業有否能力承擔責任是個問題，因而我們的選擇是：如果有僱員沒有包括在受保障範圍內的話，在颱風期間被僱主要求工作而發生意外時，雖然他不受保險保障，但僱主需要負責，因為按本澳勞工法及本法律規定，先由僱主承擔責任，然後才將責任轉給保險公司。

關於保險費的問題，剛才講到的百分比今天仍然存在是由剛才提及的訓令訂定，因此不需要寫在本法中，因為根據規範保險活動法例的規定，保險費表在過去是通過訓令現在是以行政命令公佈。剛才提及的一個有趣的問題，我們也在考量有否需要如議員所說的 0.4%的加費率或將之分開的問題。這個問題仍在討論中，尚未有定案。但根據本法規定，這 0.4%的費用是針對所有的情況，因此，這 0.4%並不是新增加的。議員可放心，這是個適合探討的問題，我們會作出研究。)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請我們勞工局的同事補充下。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唔該司長。

或者我補充一下，在這個法案如果得到了通過之後，修改了之後，我們在執法方面，究竟是點樣去運作嘅。因為剛才有些幾位議員可能都提到些差不多問題，所以我們綜合這樣去回應了。

大家之前都有提到是關於每十五天支付那個特定給付以及金錢給付的狀況。那但是如果真是不支付的時候，我們點樣去執法呢？咁樣根據我們現在修訂那個文本，如果他們十五天之後呢，他們不支付的話呢，其實作為監督實體的勞工局就會向那個責任實體提起那個處罰的程序。那個責任實體，那個概念是怎樣嘅呢？那在現行現在這個法例之中啦，如果是有買保險的狀況，那責任實體就是保險公司，如果是有些僱主他真是違反了這個規定無買保險的話，那個責任實體就是那個僱主啦。那所以我們現在在新修改的文本裏面亦都提出了，因為他一定要在一個時間點去，怎樣為之每十五日支付嘅，所以呢，在收齊文件之後開始計算，每十五日他就要做這些給付嘅。而關於那文件怎樣為之收齊呢？其實我們已經透過和金融管理局及保險公司的公會去商討了一些文件的清單，所以對於怎樣為之收齊文件這一東西我們已經有了共識嘅啦。那所以我們會比較在執行的時候可以好明確地知道我們究竟由幾時開始去計算每十五日支付的這一個問題。所以希望這個可以解答到大家疑慮。

至於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過關於八號風球上班的情況，如果是有一些僱主他平時是不需要那些員工他們在八號風球上班，但是在特發情況的時候他又叫了他上班，那怎樣呢？其實這個我們之前一路有解釋過，咁僱主他是有義務咁樣去預見他是不是需要八號風球的時候，需要那個僱員上班嘅。只要在八號風球的時候那僱員上班，而僱主他是無根據這個法律強制性買了這一個工作意外保險的話，咁我們是既會對這個僱主作出行政上面的處罰，因為他無根據這個法律強制性幫他買保險。而這個僱員因為在八號風球的時間上班，而導致到工作意外，他所要得到特定給付和金錢給付，這個僱主都是需要自行彌補嘅。那所以剛才李靜儀那個意見我們都會非常之接納的，就是我們當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勞工局會做好多的宣傳工作啦。希望呢那些僱主是明晰地知道自己，如果偶然就算需要那僱員在八號風球上班情況，他都必須要買保險嘅。

我補充到這裏。

主席：好。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各位官員：

有兩個少少問題都是操作上的問題。這個法案裏面就提到就如果是八號風球要個僱員上班，那就是定了兩個小時之前或者之後結束，這個我覺得執行上是不是有問題呢？喲，先講，不好講話些博企可能有巴士接送那些員工，譬如賭場裏面好多的餐廳啊，甚至是酒店都要上班嘅，兩個鐘頭夠不夠呢？譬如我去無公司車嘅，我走去搭的士一定無啦，搭巴士無啦，任何無情況之下，如果是等不到車，或者是在那途中有交通意外，唔是自己架車啊。導致過了兩個鐘頭才返到工，調返轉，放工啦，兩個鐘頭我都未回到家，因為交通的情況，因為搭不到車的情況，是不是個 cut off 就是兩小時之前之後，如果不是就不視為工作意外啦？這個我想要真是考慮，未必。如果話我現在放工啦，8 點鐘，但是還是八號風球，那 10 點鐘返唔到屋企的算不算交通意外？我 12 點先返到屋企，但是我真是正式 on the way 返屋企嘅，梗有情況嘅嘛，前邊塞車爆胎導致我又又意外又點樣？所以這兩個鐘頭我覺得是邏輯上有問題嘅？返工和放工都是，這個第一。

第二點就是關於十五日支付那裏，我操作上剛才解釋了，我想我們都行之有效嘅了。但是我不明就是在十五日在其住所向勞工作出支付，是不是勞工的住所？他不是澳門住又怎樣？他在中山住又怎樣？那是不是他的住所是話或者指定的地點，或者指定的人代他收？如果真是珠海交嘅，簽了他認不認數呢？我想這個，不知我理解有無錯啊。即是我想明確這兩點啫。

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看返這次修改，這個《修改意外及職業病損害彌補制度》法案這裏，其實可以進一步保障我們勞工的權益嘅，那亦可以改善和明確因為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導致損害一個彌補的機制和一個程序。政府提交這次法案就將勞工在懸掛八號風球的時候上落班發生意外了，以及勞工參加某類培訓、緊急護理或者保護他人或僱主財產措施的時候都納入了工作意外。那其

實看到這個措施，其實都是以民為本的舉措。本人表示贊成和支持嘅。那看返這份法案的理由陳述裏面，講返關於保障勞工權利的問題上，那本人認為在掛八號風球的期間納入了工作意外。但是同樣市民的生命財產在現時除了八號風球還有黑色暴雨，那在這個黑色暴雨上下班途中的意外納不納入工作意外呢？我們參考返氣象局的安全指示，當發出黑色暴雨的時候，呼籲居民是逗留在安全的地方，但是這些他的工作需要要有出外工作嘅，那我們納不納入在這裏？政府亦呼籲避免去水浸的地方，但現時黃色暴雨警告是 1 米以下，以它的水浸程度是超過路面的 1 米以下，但是黑色暴雨警告是 1 米以上嘅，在這個情況呢，請問政府當局有沒考慮到將這個黑色暴雨亦納入在這個工作意外入面呢？

其實還有另外一方面就是在現時的法案第 25 條裏面，入面有其中有 A 項就是在工作地點發生或導致受害人死亡或需住院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者獲悉引起，知道之後 24 小時內作通知，這個是通知勞工事務局嘅，那勞工局的時候在 24 小時內通知，而現時勞工局的電話可能是、上班時間是一至五嘅，如果星期六沒人聽到電話響，或者電話錄音算不算？在這裏其實是有少少可能清晰，通知了我打去勞工局是有這樣的意外，算登記抑或點樣？

還有，其實還有法案的第 66 條的違法，那現時之前的法案是 1995 年，現在是 2014 年，已經那麼多年了，這些處罰，剛才都有議員同事都講過，會不會太過輕呢？會不會不及這個時宜呢？好似如果不依時十五日給付都罰 2000 到 10000 元。其實這個不依時已經是好嚴重違反嘅啦，但是個罰則還這麼輕。還有，不依時通知勞工局，剛才我們講嘅，如果打電話只有電話錄音那樣算不算？又是罰 2000 幾元到 12000 幾元，在這方面就……

還有另外一樣東西，就是剛才都有議員同事都講過，現在現時我們在澳門在氹仔上班的人，如果要返回澳門島的人，其實搭巴士通常不是繁忙時間等巴士大概都要等個幾鐘。那當有八號風球的時候，又是繁忙時間，個個都要趕著回家的時候，車又滿又搭不到車時候，兩個鐘頭這個時間是不是可以更加考慮一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就是需要強調，這次修改是經過 17 年後之中一個小小的完善。咁這個小小的完善在我自己個人角度來講，我是支持嘅，這個法案。但是遺憾就是我們在澳門是有兩大類的打工仔。第一大類就是政府自己身為大僱主的公務人員，第二類就是私人公司。那這次那個 40/95/M 的法令呢，它第二點裏面的而且確豁免了這個法案對些公務人員是有一個保障嘅。但是事實上，經過那麼多年，公務人員都遇到好大的困難。八號風球，當然無巴士，亦都不會話用馬來去代替來上班。那事實上他們好多時公務人員都是用車，電單車，那好多個案政府都知道嘅，他們的車被毀壞，那些高空跌落來物體損害了他的車，有些電單車就水浸，這個都是一個問題。即是唔係咁簡單他人身安全已經受到問題之中，他有其它問題再嘅。

在這裏，為什麼這次這個法案是不去諗埋公務人員需要八號風球需要去上班呢？那他們有沒保險呢？那至於保險我就不重複了，因為事實上過去我們辦公室接好多投訴，的而且確去到咁上下銀碼，雖然金管局都做了大量工作是去幫些所謂求保者有得到有一個公平的對待，但是事實上，往往就堵塞去法院，結果他要請律師，花費一連串的金錢才可以得到那個保障。所以我在這裏要強調一樣東西就需要強化金管局裏面那個權利來去保障澳門人買保險，整體來講那個保障。在這裏我其中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法案政府有無考慮公務人員都要返工架嘛，他八號風球這些法例在現階段當然他有個特別的制度，但是這個特別的制度是保障不到他的人身安全，只不過幫他醫。但是公務人員大多數都是扣緊錢來看醫生嘅，咁變成這樣嘢，即是而且確對他們是非常之不公平。

其次就是，在整體來講，這個法案政府有無想其他的保障公務人員返工的制度呢？因為他那個制度已經是都是超過 18 年以上來去保障他公務人員所謂那個八號風球都要返工嘅，因為事實上公務人員有好多都是輪班，三更制。司長閣下的博彩監察署的員工呢經常都來我那裏投訴嘅。因為覺得剝削他們非常之厲害，除了那些法定假期的剝削，還有那個人身安全。因為他們上 24 小時嘅，因為賭場就不會門嘅，咁他們都要上班嘅。在這個情況之下這次修改有無考慮埋這些打工仔呢？有無諗著不久將來研究對這些要八號風球返工在過程之中他的人身安全有無想到呢？我希望在這裏一般性都可以講給我聽，因為他們都是屬於打工仔一類嘅。

多謝晒。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因為我都可能或者是唔係好明白啦，那個剛才政府那個引介那裏就話除非交通工具由僱主提供，否則不受該制度的保障。那如果我是提供了車給他，就無問題嘅，都要不要保呢？咁又好似我們有好多員工我們就提供那個錢啊，即是八號風球，我們是額外補助嘅，即是搭的士，所有賭場的員工都有，如果是八號風球返工，咁這個額外給錢那些，搭的士那些是有無問題？即是現在經常講那些搭車要 500 元、要 200 元那類。

另外真是講到 2 個小時內，即是陳澤武議員所講那個問題，將來十八號後 24 小時通關，咁我們事實上現在我們好多居民都在……將會在橫琴住了，那這個時間又怎樣？過了兩個鐘頭啊，或者是過了三個鐘頭，那個通關是通了，但是那時間都會是好長嘅嗎，那這個是亦都想政府解釋一下嘅。

第三個就是那個第 25 條，向勞工局作通知那條問題嘅。就是關於亦都是鄭安庭議員亦都提了，就是 24 小時啦，我都是想提，解釋這個問題。即是打不打到電話怎樣通知？還有就是五個工作日，喂！如果他，好啊，聽日話他好像是在橫琴或者在第二個地方，那個工作意外是攞不到這個通知嘅，五個工作日通知不到的話。那又要負責任嗎，五個工作日，我想知道這裏。即是他是非工作地點發生意外，一定要五個工作日嘛。咁那個 C 那裏，我亦都想解釋一下，就是我不是好明在工作地點發生所有職業病，現在講意外嘛，職業病我不是好明這個是什麼？所引致的後果為何？在診斷出職業病，24 小時後要通知，這個職業病是什麼呢？是不是他之前已經有這個或者我有肺病，那突然間在那天發生問題的話，那你之前有無肺病我都搞不清楚這樣東西，亦都希望即是要向勞工局作這個通知，我真是不知他幾時有什麼病嘅？我不知道架嘛，咁係這幾條問題。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在法案當中我有些問題，需要是需要明確少少嘅。咁在我們內地和臺灣，有關於工作的意外發生的時候，規定範圍都是包括上下班的時間嘅。即是包括在途中，特別在臺灣，可能下了班去買餸，順道買餸回家都是計的這些，即是他或者搭什

麼交通工具，或者是行路都是算是在那個工作範圍，賠償範圍嘅。咁而在香港，在他的僱員補償條例第 5 條有規定工作意外所發生的時間是不包括上落班過程搭公共巴士的那個時間嘅，咁最近亦都好多，在香港亦都好多的爭議。咁但是我們現在修改這個法律在第三條的 A 款第五項，亦都去仿效了香港，規定僱員即是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時間或者是步行上落班時間都不算是工作的時間之內，咁這些期間發生意外都不屬於工作意外。咁我想問一問，究竟我們在這個的有些什麼想法或者考慮，我想聽清楚的是這一樣嘢啫。

唔該。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是，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好多同事都將這些問題講了，我嘗試用一些大些的範圍。第一個，這次我們修改的涵蓋的問題。就是我們在第三條裏面這個概念。我們用了些列舉的方式，譬如增加五、六、七、八、九，咁有些列舉的方式。那當然一列舉方式的時候，你就往往會看文字啦。在這裏我們看不到步行這兩個字，什麼都是搭車嘅，咁步行呢？步行又怎樣？即是這些是變成了一個法律上面會爭拗的一個概念的問題？咁究竟這個列舉的方式，因為他是會漸進，會改變，我們將來可不可以是用行政法規來補足呢？這裏無嘅，這條無嘅！在這條裏面我們沒辦法去補足這些涵蓋的概念，有新的東西我們又拿返上來，剛才梁議員所提嘅，我們有部分人在國內住，咁我都是在往返正常的交通來講怎樣呢？在澳門範圍我好清楚啦，但是在拱北到珠海這段範圍咁又怎樣呢？不屬我們管轄區，但是保險是怎樣？是可以解決辦法嘅，那但是現在來講我們一定用法律寫這裏，咁由於它是列舉嘅，我成日都好驚這些列舉嘅，一漏了就好慘嘅，係咪？一漏了就好慘，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來講就現在我們，發明了那個醫療診所所有住院部和恢復室，我不知澳門有無這些東西？我唔知衛生局有無這些牌照？我都好想清楚哪間是有恢復室、住院部？因為法律寫嘅，因為這裏用法律來寫。

再一個，就是我們第 7 條修改的那個第三款，出現了一個否定中的否定，因為第七條全部都是否定這些不屬於工傷的東西，但是現在我們第三款那裏的但書就否定中的否定。那如果我們一下睇漏，這些否定裏面來講，在前面那個列舉，係咪剩

係只是 A 項的七項呢？一出現否定裏面的否定的時候，法律好難打官司嘅，好慘嘅，你點理解？在這裏可不可以用一些再好些的做法去做？係咪？

最後一個，就是我們取消了 3 個條文，我們又寫返 2 條，但是我們不見了那個 71 條，我不知好還是壞？原來法律的 71 條是講緊時效，我不知如果撤了這時效之後，對員工對各方面的層次究竟為什麼要撤銷這個 71 條，在這裏完全無嘅。在這裏完全無去典型去講述這 71 條在執行上面出現了什麼妨礙，我們撤銷了之後會對各方面有些什麼好處？無辦法看得到嘅。因為在我們理由陳述裏面是無簡介嘅，你要看到好細，要搵返原來那個法律你才看得些東西。我問的問題是這三個，其它的好細的我又不想再問。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個理由陳述這裏就話對那個法案個概念作出明確的定義，所以就將醫院、衛生中心、同醫療診所就真係定義，好像阿林副主席所講，他不明白，我更加不明白。什麼叫醫療診所？我估計寫這些概念能夠明確少少就話將來那些受傷員工，可以通過醫院或者衛生中心，或者是私人診所可以作出一個判斷，一個醫療上診斷，那樣去作出一個索償。咁可能交那個，保險公司覺得話你私人診所個個都開到證明出來，他賠得太多啦，於是乎就規定了出現一個醫療診所，要有住院部、要有恢復室，恢復室就好簡單啫，做個麻醉之後，即是話未醒得晒他就不會推他出來，在恢復室等他清醒返，咁先再俾他離開或者入返病房這樣。所以恢復室多數是這樣作用嘅。我自己理解，我不知這個定義定出來有無問過這個衛生局這方面，在牌照的發出啦，現在我瞭解到就是話是有醫院的牌照和私人診所牌照，但是你將私人診所牌照在現在這個法律寫出來強加於一定要住院部和恢復室是怎樣來嘅呢？我真是想瞭解清楚。我知道或者可以舉例一下，現在澳門有幾多個這樣的醫療診所。我知道威尼斯人那間是有一張病床嘅，發出來牌照是醫院牌照來嘅，它不是一個醫療診所牌照來嘅。咁所以就真是我想瞭解下，現在這些有住院部和恢復室的醫療診所幾多間？是不是真是衛生局發了這個牌照給他？如果不是的話，就不好，即是在法律裏自創出來之後，那就變了將來就可能就更加混淆好多東西。這點就真是好希望就是有關方面就能夠解釋一下。如果你話私人診所將來不能夠發出任何的工傷證明那樣，亦都可以寫清楚嘅，不用搞得那麼複雜嘅。我係咁多啦。

唔該。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我聽到好多同事都講了這個保險的制度，事實這個保險制度對這市民、工人加大了他的保險是好，是一件好事來嘅。但是我們的會有時收到那些保安人員，尤其是政府那種保安部隊這樣。因為現在保安部隊無了這個退休制度，而且我們講軍事化人員是八號風球之下，之內他要 24 小時 on call 嘅，一定要回去候營嘅了，無得講嘅。而且他風雨交加之下他一定要出去工作，雖然保安部隊話有一個保障俾他們，但是現在無了那個退休制度啦，保險即是保障極都我覺得有些問題。我在這裏可不可以提一提政府，可不可以加強保安部隊在八號風球下工作的保險制度，令到他們安心的工作，尤其是返工的時候，他們都是要和普通市民一樣要揸車返工，收工一樣要揸車放工。所以在這裏我覺得應該還要加強保險給他們，因為他們是風雨交加之下才去工作，不是在寫字樓坐着，回到去寫字樓工作。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這裏我想再問清少少關於 28 條那個特定給付，因為剛剛似乎聽起來有些不協調的地方，因為在金融管理局委員的介紹，其實這個講到就是在那個支付賠償和醫療費用第一責任人一定是僱主，第二責任人才是保險公司。事實上，在現在的一個司法打官司，事實上在提訴的時候告都是告兩個人嘅，告都是告晒兩個人嘅。但是在這 28 條裏面剛剛副局又介紹，其實在這一個的給付的那個責任實體是有分到的，即是這裏，因為分了就是話如果有買保險的就轉移給保險公司，如果無買保險的就是僱主。誓言在這裏有個問題我覺得矛盾嘅，就是話既然僱主他是第一責任人，所以其實他的責任應該是永遠都是用唔到嘅了。所以在這一個賠償或者給付裏面，責任實體是不是都應該有包括僱主在內呢？即使他有買保險，因為我們法律提訴兩個都可以追嘛，但無理由你話轉移了，我無可能就變成了我無得追僱主得嘅？即是我的意見，即我的想法就是話我在法律

訴訟裏面兩個都可以追嘅，但是現在到了這裏變成了我只可以追其中一方，在這個範圍上是不是有縮窄了我那個追訴的那個對象呢？即是我想瞭解清楚就是到底政府現在那個立法的取向是怎樣？因為你責任轉移不代表他無責任嘅，這個要搞清楚一樣東西就是始終責任他是第一責任人，始終責任都在他那裏嘅。他只不過是將那個賠償責任推了給保險公司，即是錢就是保險公司付，但是還是有其他責任嘅嘛！譬如我向他追訴的責任這一個我要向他嘅嘛，即是這個我想追訴的責任和那個賠償那個責任我想應該是兩嚟嘅嘅，即是我負責給錢不代表我無責任嘅嘛！即是所以我想是不是技術方面，即在這個條文方面，是不是有調整或者是我想瞭解清楚到底政府現在的這一個立法的取向往後的那個實行怎樣去做？因為事實上現在正如，我想特別在現在的這一個澳門這一個建築業咁發達的這個情況之下，其實工傷意外，即是那個是有所增加，所以我相信有好多議員同事都接到相似的一些的投訴或者是求助。事實上現在問題是話那些僱主即時是收不到這一些的賠償，但是收不到賠償的原因是兩方面，即是他有買保險，即是僱主有買保險，但是僱主就話你問保險公司攞，但是保險公司就話責任不在我，你向僱主拿。事實上，即有一個這樣的矛盾在這裏嘅，但是政府因應這個情況是作出一個修改，就是劃分了有保險就問保險公司攞，無保險的就向僱主攞。但是問題在司法訴訟上，似乎又縮窄了那個追溯的那個對象，所以我想這一方面是不是有個配合會比較好點呢？

第二樣東西，我就想瞭解的就是話，在那個即時的那個支付，因為事實上好多的工人都是因為他是缺乏了一個經濟的能力，因為他受了傷無一個經濟能力的時候，所以他特別需要有個經濟的補償這一個，但是這個補償必須比較及時嘅。現在的立法的取向亦都是定了是十五日，其實這個舊文本都是有嘅。在現在的這個情況之下，其實怎樣可以保證到有，他可以即時收到錢呢？現在的法案裏面就有寫了有個處罰啦，但是處罰，但是現在的保險公司好喜歡，有些保險公司好喜歡就是玩程序嘅，即是針對你提起的這一個的訴訟檢控程序我可以再上訴就上訴。咁事實上，可能那個上訴期已經是超過了十五日，即是聲明異議你都有俾十五日時間他嘅嘛，那即是這個時間又好像過於短了，即是和你聲明異議那個時間，其實十五日，大家都是相差十五日，但是那個僱員都是在十五日之內都是收不到這一筆錢嘅，似乎好像又令到僱員又是即時收不到錢這樣。所以在這一方面我想請教清楚是不是有一個配合度在這裏呢？因為你事實上有些程序要配合嘅，因為他有權力去提起這一個聲明異議，這一方面的程序進行嘅，所以我在這一方面瞭解清楚。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主席、司長：

其實我好認同好多同事所講，即是那個十五天賠償那裏怎樣釐定清楚，一些大企業我想問題不大，咁一個員工、兩個員工受傷十五天我賠給你，但是你話那些微企，即是賣雲吞面有個勞工，咁他即是出了事，已經無了個人幫手，他又要保險公司裏面又走程序，他又要墊資，那現在我們的政府立法應該是關注弱勢群體，其實那些微企都應該是，我認是應該，政策傾斜之列嘅，不單止是工人。因為舉個例來講，大企業他有車接送好或者有宿舍，甚至好多我知道回珠海那邊住嘅，小企業那些真是無咁多人力資源去調查研究他的伙計住喺邊度，落班。如果他請的時候，甚至他買的保險都是在澳門發生嘅，預計保險公司，這個我就這多錢保費，買完之後原來他因為那個租金貴，那個工人上了大陸那邊住。而當他遇到現在法例，現在新訂法例的情況的時候，之前或之後兩個鐘頭，但是個僱主是估不到他在國內發生意外，咁這個保險範圍和僱主當初請他的時候是無預料到他要有這個負擔。因為在澳門他估到，無問題，在那個保險上賠訴訟怎樣是好清晰，但是一跨境他就難搞。難道他自己不開檔自己走上去，去跟那個賠償？跟那單 case 嗎？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亦都剛才同事講到，紀律部隊打風的時候返工，打颱風的時候好危險，其實記者不是更危險？那些記者不是返工前或者返工後或者是風球落了之後，而是打風期間周不時我們都看到在電視那邊，已經見那記者在最大颱風的時候，企在橋口拿著麥克風在那裏講現在八號風球吹到什麼，現在現場是什麼。其實我是想問問，瞭解一下，即是政府不知道在記者方面有無咁特別保障或者強制他的僱主要更加加強這個保險給些記者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作有關的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請勞工局丁雅勤副局長先回答。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唔該司長。

因為提問那個問題確實幾多嘅，我嘗試逐個逐個咁樣看一下可不可以回應，如果真是未能回應那些，我不介意議員可以再提醒一下嘅。

咁樣其中首先我回應一下關於陳澤武議員關於那個每十五日在居所支付那個問題。其實那個法案是規定是在責任實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住所支付嘅，所以那個責任實體要麼就是保險公司，因為如果保險公司設在澳門，在那個澳門保險公司裏支付囉，要麼就是僱主啦。因為大家可能會就支付那個地點在哪裏有爭議，所以具體就在法律裏面規定了這個支付的地點在哪裏呢？其實看方便大家操作嘅啫。

其次，關於鄭安庭議員提到關於那個 24 小時或者其他議員可能提到過這個問題嘅，怎樣可以在 24 小時之內通知勞工局那個問題。或者大家可以瀏覽下勞工局的那個網頁，其實關於 24 小時通報工傷那個問題，除了可以透過打電話，亦都可以透過圖文傳真、E-mail 都可以聯絡我們，而且我們已經設計一些工傷意外申報的表格給那些僱主適用嘅。咁樣我們會再開發多些網上其它申報的途徑，希望以後僱主去做工傷申報的時候會比較方便一些。在過往做工傷申報過程之中我們暫時都無發現有些什麼問題嘅，所以在這個 24 小時通知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得到解決嘅。

跟著是關於高天賜議員，他問到關於這個公職人員在工作意外裏面補償的問題。其實如果大家可以看看關於我們那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10 條和第 111 條裏面，其實都有規定這個制度嘅。所以其實公務人員他們在任何時間裏面，如果因為他提供工作或者是往返這些居所途中得到工作意外的話，他們都是得到彌補嘅。如果是那個透過司法合同來到聘請的那些公務人員，其實他們都會要根據 40/95/M 號法令去買保險嘅。所以在這裏看起來，公務人員在工作意外發生的時候他得到補償應該是可以得到確保嘅。

跟著亦都有梁安琪議員問到關於在八號風球期間，如果僱主自己付款給那些員工搭的士問題，其實只要他是八號風球期間，他直接往返他居所同工作地點……八號風球前後兩個小時期間，他直接往返他的居所和工作地點這個都屬於現在新修訂裏面可以補償的範圍來嘅，所以他坐的士都是可以得到彌補嘅。

至於關於職業病那個通知的問題，其實和工傷意外是一樣嘅。因為現在我們這個法案是關於對工作意外和職業病兩個方面的彌補制度來嘅，所以無論係工傷意外還是職業病，那個僱主在他獲悉之後的 24 小時之內，或者在一些輕微的工作意外在五個工作日之內是需要對我們作出通報。所以那個時間計算是僱主獲悉的時候才需要去計算嘅，如果你話員工他是離開了澳門，或者此後才通知了你，咁樣應該是你知悉的狀況之後開始

計算的這個時間。咁或者……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好，金融局同事。

Administrador da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António Félix Pontes: Em relação às questões que foram apresentadas, a minha ideia é responder em termos dos temas.

Em relação à questão da cobertura de acidentes que ocorram quando há tufões, aliás, o termo aqui empregue é sinal de tempestade tropical igual ou superior a oito... portanto, a ideia é cobrir só esta situação, como aqui está, quando há, portanto, situações atmosféricas adversas, que é aquilo que aqui está.

Em relação às duas horas, nós tomámos como referência o que existe em Hong Kong. Em Hong Kong, o número... a duração para as pessoas regressarem a casa é de quatro horas, nós aqui, enfim, considerámos que duas horas poderia ser suficiente ou poderá ser suficiente, embora também tenhamos que reconhecer que o trânsito hoje, enfim, já há diversos engarrafamentos, e quando há tufões, por exemplo, quem vive na Taipa e Coloane só pode vir pela parte subterrânea duma das pontes, e isso pode provocar alguns atrasos. No entanto, por enquanto, consideramos adequado, sem prejuízo de discutirmos na especialidade, porque há questões aqui que foram colocadas, quer quando... portanto, por causa dos engarrafamentos de trânsito ou quando as pessoas vão para Hengqin ou Zhuhai. Pronto, é uma matéria que estamos prontos a analisar, mas também temos que chamar a outra parte, que são as seguradoras. Em Hong Kong são quatro horas e os transportes públicos não estão incluídos nas situações normais. Em situações de tempestade tropical, isto de sinal superior a oito, igual ou superior a oito, qualquer meio de transporte, não digo os cavalos, como disse o Senhor Deputado Pereira Coutinho, que era complicado, mas qualquer outro meio de transporte pode ser utilizado, pode ser utilizado porque a ideia é que as pessoas voltem para casa o mais cedo possível e que não haja danos, danos corporais, não estão aqui em causa quaisquer danos materiais que possam ser causados. Esta lei é para, digamos, garantir o ressarcimento de danos como lesões corporais, nunca em termos de danos materiais, o carro, o motociclo, ou a bicicleta, ou qualquer coisa desse género. Eu penso, que em termos gerais, portanto, era, no fundo, a questão dos transportes. E quanto às clínicas, quanto às clínicas, nós tentámos a equiparação de... vá lá, de estatuto, porque quando falamos em hospital e centros de saúde e depois pomos

clínicas médicas e temos que recuar no tempo, quando isto foi aprovado em 1995... Na altura, digamos, não havia clínicas, mas hoje, aliás, desde há algum tempo, com o desenvol... os médicos, basta juntarem-se dois e chama-se clínica e quando são mais é policlínica, policlínica significa, pelo menos, mais que dois. Nós não temos aqui números sobre as clínicas médicas com unidades de internamento, creio que foi a questão que foi colocada, vamos pedir ao departamento que trata do assunto, portanto, aos Serviços de Saúde de Macau... trata-se de uma questão eventualmente a melhorar. No entanto, o espírito é haver uma equiparação a hospital, centro de saúde e clínica médica. Não podemos pôr aqui o hospital e depois a clínica médica, basta haver um médico para se chamar clínica ou policlínica e tem logo esse estatuto.

Pronto, era isto que eu queria dizer. Não sei se houve alguma questão que me tenha passado. Muito obrigado.

(**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潘志輝**：剛才提出的問題，我按題目順序回覆。

關於颱風期間發生意外的保障範圍，法案的表述是懸掛相等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時，其構想所指的惡劣天氣是相等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

關於剛才提及的兩小時問題，參考了香港的規定。在香港規定返回家中的時限為四小時，我們覺得澳門兩小時可能已足夠，但亦需承認的是現時本澳交通多處地方常出現擠塞現象，而在颱風期間，住在氹仔及路環的人士可能只能使用其中一座橋的下層行車道路，回家的時間很可能要延長。不過，在細則性討論時可考慮較適合的時限，也包括考慮交通擠塞或需回橫琴或珠海居住人士的交通等問題。這些都是我們準備討論的問題，但我們亦會邀請保險公司也共同參與討論。在香港規定的時限為 4 小時，在正常天氣的情況下公共運輸的問題不大。在熱帶氣旋下，即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的情況下，可使用任何交通工具，但不會是高天賜議員所講的騎馬，太複雜了，意思是指希望大家以最快方式及沒有受到身體損傷和財產損失的情況下安全回到家中。法律確保身體損傷的賠償，但不包括物質損失如：車輛、電單車或單車或任何這類交通工具的物質損失賠償。總的來說就是交通的問題。關於醫療診所的問題，我們盡量作個比較……，因為在講及醫院、衛生中心及醫療診所時，需要追溯至 1995 年通過的……。當時沒有醫療診所，以前，只要有兩名醫生合開的醫務所就叫醫療診所，如果有更多醫生共同開辦的便稱為聯合診所。聯合診所指最少由兩

名以上醫生合辦的診所。現在我們手上沒有設有住院科的醫療診所的數目，這個問題有人提出來，我們會向澳門衛生局有關部門索取資料……，這是有待改善的問題。但是有將醫院、衛生中心及醫療診所相提並論的想法。在法案裡沒有寫醫院及醫療診所，只有將一名醫生執業的稱為診所，不久有多名醫生合辦的聯合診所。

好。這是我想講的。我不知道還有否沒回答的問題。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丁雅勤副局長還有些要補充。

主席：好。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是，或者我綜合地這樣回應一下，關於林香生議員提到為什麼會撤銷第 71 條，以及關於大家對處罰制度那個關注嘅。因為如果大家看到的話，這個法，今次我們這個法案的修改，其實對於那個違法行為處罰制度是有些修訂嘅，我們考慮到那個違法行為它嚴重程度以及它是不是涉及債權問題，我們將那個違法行為性質就分了輕微違反和行政違法行為兩類嘅。如果有一些它是不涉及債權或者是僅僅違反了一些強制性義務，好像是通知等等這些的話，這些違法行為將它定性為行政違法行為。而另外其它那些就會將它定性為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所以為什麼要撤銷第 71 條？因為輕微違反和行政違法在它們各自的一般法律裏面都規定了那些時效，所以 71 條這一個規定在這裏可以不需要了這樣。

另外，我都回應一下關於宋碧琪議員剛才提到關於為什麼我們勞工局去追責任實體的時候只會有買保險情況就追保險公司，無買保險情況就追僱主這個狀況。因為可能我們現在剛才講緊那個是在執法時候去處罰行政違法狀況，所以在行政違法這個狀況如果他那個責任已經轉移給保險公司的情况，咁我們只需要找到保險公司去解決了這一個保險問題就 OK 了。但是如果萬一在我們這裏調停不到或者調解不到，他需要去法院的時候，可能他涉及一個民事訴訟狀況，在兩種不同制度之下可能他們適用主體就會有些不一樣了。我補充到這裏。

唔該。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們是同意，政府是同意這個條文裏面還有一些的細則性或者技術性的問題可以繼續聽取這個議員的意見。如果今日能

夠一般性通過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在委員會能夠繼續聽取這個議員的意見。

主席：好，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剛才司長這個回應我就接受嘅。因為事實上剛才顧問所講到，潘委員所講到那個無意縮窄那個範圍，但是實際上現在醫療診所這個定義的確是縮窄了那個範圍。比如講好簡單，你現在本來山頂有醫院、有衛生中心還有醫療診所，但是現在醫療診所，譬如舉個例子工人醫療所，咁它肯定無住院部嘅了，如果你一做了這個定義就是劃走了它，那就好明顯就縮小好多的範圍，所以這一點上面亦都希望在未來討論細則性討論的時候適當處理返，因為政府既然無意縮窄的時候就不應該在法律條文上面造成了一個縮窄的效應。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其實我問的問題就主要就是話，因為我印象中一是就以前保險公司誤導我們，你在澳門買的勞工保險，出了境是不受保嘅，而是你如果員工出差，你要買另外一種保險嘅，是要俾多一個費用嘅。所以剛才我問的問題你無答我。因為現在，尤其是小企業他不知他的伙計夜晚回去珠海住嘅，甚至印象中可能住在澳門，所以它現在這個法例，你要他買保險，它是如果他回了大陸是沒得賠，要個小企業主自己負責嘅。我就是關心就是這樣，但是你無答我。噏，在澳門買的保險，出了澳門範圍是不賠嘅，你要買另外一種保險，如果你不講清楚說明白，我想些小企業就好大鑊了。因為他没咁多法律顧問話給他聽，喂！你的伙計……或者他亦都不知道他伙計昨日開始搬了上大陸住了。如果你這個法案生效的時候會怎樣？那我想問下保險上是不是真是離開澳門就無得賠呢？這樣嘢我想你要清晰地回答下我。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我都是追問返剛才有個問題，就是剛才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的時候，我們會不會納入這個工傷意外？因為黑色暴

雨警告曾經在 2009 年 9 月 15 號時候曾經發出一個黑色暴雨警告是長達到早上 9 點半嘅。在這段時間，我們博企的員工他們返工、放工的時間，喂，黑色暴雨警告其實在水浸 1 米以上嘅，咁發生什麼工傷意外，發生意外或者返工、放工途中有什麼意外的時候，會不會當局考慮納入為這個法案裏面呢？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唔該主席。

司長：

剛才講到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條文好多東西都還可以聽意見，所以我無諗住喺度咬得很具體。但是有一個我覺得要講清楚整個立場就是剛才潘志輝委員講到，在今次整個修法裏面，政府是無意去縮窄或者限制受害人原來有的權益，所以我諗循著這個方向這樣講，我都放心點。在裏面條文譬如包括剛才講的一些醫療診所的定義等等這些情況，我希望政府都是循住這一個大原則去，到時我們具體梳理一些條文怎樣寫。

另外有一些地方我覺得政府去到細則性的時候都要多聽意見嘅。譬如剛才有些無回應嘅，好像現在一些賠償的限額的上限，這些是不是要檢討啦？包括一些罰則處罰的規定現在是不是不夠阻嚇力，可能要加重處罰，這些可能都希望政府去檢討嘅。

另外一個我不知可能超出這次範圍還是可以在細則性都考慮嘅了，就是我剛才所講到整個判定工傷受害人的傷殘率和他的休息停工天數的這個判定機制，其實我覺得政府都應該要在這裏檢討，怎樣更加有效讓那受害人可以……即使你挑戰或者質疑現在我那個傷殘率或者我現在休息天數是過多，你應該及早讓受害人知悉，及停止好或者改變他治療方案，而不是去到最後才去質疑他的天數唔啱，讓到受害人好像無端白事自己要自行承擔了這個停工期間得不到補償的這個責任。我希望這一個機制政府都可以在整個細則性做一些的檢討。

唔該。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都好希望關於這個醫療診所講舉一個名給我聽下，舉個例子給我聽下澳門街有哪間？如果無的話，為什麼要加落去還要在法律上去給一個這樣的定義它。

第二個問題就話這個法案，修改法案給我感覺上就是好像是，即是當有八號風球或者以上風球，好像我們整個澳門的基本上各方面都要停頓下來，兩個鐘頭之後全部停了咁樣，問題就是話特別是博企啊，即是 24 小時運作嘅，八號風球可能十個鐘頭八個鐘頭，我的員工返完八個鐘頭工都收工了，那時我要回家了，除非博企有好多宿舍給他住，如果不是的話，我都要走架，有些又要返工了，又未熬到落風球嘅，咁樣情況下補不補呢這個法律？我想瞭解清楚。

唔該。

主席：好，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請丁雅勤副局長。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是。或者我補充解答返兩個問題。首先是關於可能大家對於衛生場所那個問題有好多疑問，或者我們清晰地這樣講一講。因為這次的修法可能大家見到修改的部分就僅僅對衛生場所有定義，所以大家無注意到其實在原法案的第 28 條第二款的 B 項其實它就規定了，衛生場所以外接受治療，他每日是有 270 元。所以不是話現在修改那部分那些定義之外的就全部都不可以補，而是這個定義之外那些就每日補 270 元，我們只是對那個定義因應社會的變化作出一些更清晰的定義咁解嘅。

另外，關於黑色暴雨那個問題。因為這次那個法案主要針對那個是擴展到八號風球上班那個狀況，其實這個都是回應社會的訴求，之前有好多聲音提到因為有部分僱員或者一些企業，他們需要在八號風球的時間要求個僱員上班，所以就我們在今次的法案修改裏面考慮到這個因素。而針對黑色暴雨或者其它惡劣天氣，其實有一般的企業他都不一定會豁免僱員在黑色暴雨裏面上班嘅。所以法案這次僅僅是就八號風球那個情況作出了規定。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是想跟進返少少嘢嘅。因為剛才我開場白都有講到即是公務員他是分兩類，一些是實位，一些是散位。公務員的實位是無保險嘅，他是有一個制度，如果因公受傷，他就需要立

案，跟著就要看那個情況，然後跟著他那個扣款的 0.5% 來去保障返給他嘅，這個是一個問題。

第二樣東西就是我想釐清關於合約位這些人他們是買保險嘅，他買了保險之後，他可不可以去勞工局或者去監管局裏面投訴？因為一般勞工局就不會接受公務人員的投訴，無論你是用什麼百花齊放的合約來做，總言之，你在政府裏面做，他就不受嘅。這個是不是意味著將來這個方案頒佈了之後公務員都合約制，勞工局都會受有關這些投訴或者監管局亦都可以接受這些投訴來幫助他，避免他們要用大量金錢聘請些律師來去訴訟呢？

第二個問題我想跟進就是剛才梁榮仔議員所問的，紀律部隊他們都是 24 小時，他們亦都分兩類嘅，一些是實位，一些是合約位嘅，對於他所問的問題亦都和我相似嘅，就政府怎樣看這些打工仔？因為他們全部都是打工嘅，分兩大類架嘛，他們都是需要保障。

唔該晒你。

主席：請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請……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是，這樣我想因為如果即是我們統一咁樣去談下關於應該是司法合同方面去聘請的那些公務人員。那樣如果根據法律規定他們都要在澳門的保險機構那裏投保，即是好像普通的這些公務員這樣，如果我們投了保之後，發生工作意外，究竟他需要些什麼？就是金錢給付和特定給付了，我相信在公務人員那個領域，我相信金錢給付不是問題，即是一路就算他受傷，他都出糧，這個應該政府可以確保到他嘅。至於關於特定給付的問題，如果他是在特定給付這有困難的話，只要即他是根據 40/95/M 號法令去投保的狀況，勞工局都會受理他這一個狀況嘅。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

唔該晒。不好意思，還有一樣就是包工合約、購買服務合約、提供勞務合約這些，以我所知全部都是無保險嘅。如果這些需要八號風球，他們是不是政府自己違規？因為如果他無幫他買，如果無幫他買就他可以去勞工局，那你們受不受投訴呢？

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就高天賜議員提出那個問題，我想首先要搞清楚的是好多種不同合同裏面，他們究竟是不是勞資關係，即譬如剛才講到是包工合約或者一些勞務的購買的合約，它可能就不一定是在勞資關係領域裏面了。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不好意思，因為事實上他們有返工、放工的時間，有上司的關係，上下和下屬的關係，根據勞工法裏面那個關係就是勞務合約裏面的定義，那個關係一模一樣嘅。雖然個名稱叫做包工合約或者購買合約。但是他一定要按時返工、放工，他上班時候就受到上司的命令，他就執行那個工作，所以一定是勞工關係嘅。咁這些這樣的情況我們過去都有些判詞，法院是判出來是勞工關係，只不過政府定出來就叫包工或者提供勞務合約，這些那樣的情況，政府不買保險，我想搞清楚，他可不可以去勞工局投訴？你們會不會接受？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其實我好歡迎高議員如果有具體個案可以聯絡返勞工局，因為純粹好概念地咁講包工合約我們都未必知道他合約的內容是什麼？或者如果經過我們調查之後，可以得出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是，你可以諮詢，可以來諮詢我們嘅。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充分討論了有關的問題。司長都沒有什麼補充了？如果無補充，我們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彌補制度》法案一般性通過了。大家有無表決聲明？

無表決聲明。

多謝政府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入今日第二個議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54 條的規定，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以及表決有關的決議案。在這裏歡迎譚司長和有關的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請陳澤武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2014 年 10 月 24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立法會主席將上述報告派發給本委員會，以便編製有關意見書以及提交決議草案。為此，委員會於 11 月 11 日、19 日以及 24 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也都出席了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並就若干的問題作出了解釋。

關於政府綜合收入的預算執行情況：

在 2013 年財政年度所徵得的綜合收入為澳門幣 1760 億元，比 2012 年 1450 億元澳門幣的收入增加 21.3%，這一升幅主要是因經常收入及資本收入激增所致，其中經常收入的增幅為 17.2%，而資本收入的增幅為 58.2%。

關於政府綜合開支的預算執行的情況：

2013 年政府綜合開支的總額達澳門幣 51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0%，執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經通過第一補充預算後，提高了自治機構本身預算的總撥款。因此，自治機構整體的最初預算澳門幣 301 億元與最終預算澳門幣 364 億元之間產生較大的差額。另外，自治機構的支出普遍較為低於最初預算支出的撥款。同時執行率偏低的另一個原因在於該年 PIDDA 的總執行率是過低，其預算執行率僅為 39.6%。

關於 PIDDA 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的情況：

PIDDA 總開支在 2013 年預算中原設定為澳門幣 179 億元，包括為澳門幣 2 億 8 仟萬元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2013 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的金額為澳門幣 70 億 3 仟萬元，相對於最後的撥款，有關開支的執行率為 39.6%；而 2012 年則是 70.3%。這個表示與 2013 年最初預算比較下，總值估計有澳門幣 108 億 7 仟萬元的公共投資活動並沒有得以實現，而 2012 年這個數是澳門幣 58 億 9 仟萬元。

相對 2012 年，2013 年 PIDDA 總開支減幅較大，主要是因為運輸工務司轄下部門的開支減少所致。而運輸工務司 2013 年 PIDDA 執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則是由於“陸路交通設施及設備配套”、“公共房屋”及“新監獄的興建及設備”等投資項目的實現率較低所致。

與過往五年的 PIDDA 預算執行率相比，2013 年的 PIDDA 預算執行率是歷年最低。為了瞭解相關投資項目實現率偏低的原因，本委員會特別與經濟、工務及保安範疇的官員召開了會議。在會議中，本委員會注意到這些投資項目普遍存在兩個現象：一是施工速度極慢，二是工程嚴重超支。

針對上述的情況，委員會向政府代表建議，可否制定一套適時有效的公共工程施工企業的甄選評審機制，當中尤應考慮競投企業的技術能力、施工的經驗、過往有否遵守承投規則以及對施工原材料的監察，從而確保與控制相關投資項目的質量、工期和造價。

關於特定機構預算執行的情況：

同 2012 年比較，特定機構的營運匯總結餘有大幅的增長，增加澳門幣 24 億 5 仟萬元，這個是由於匯總收益大幅增加了澳門幣 32 億 7 仟萬元，而匯總開支只是輕微上升了澳門幣 8 億 2 仟萬元。即匯總收益激增 35%，而匯總費用只是錄得 3% 增幅。因此，2013 年的匯總結餘較去年上升了 37%。

委員會注意到 2013 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賬目的預算執行情況共得出澳門幣 1246 億元的預算執行結餘，即是等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的 30.1%。但需要強調的是 2013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有如此巨大的增加是由於相對於最終預算收入而言，徵得總收入增加 406 億元，以及實際開支較最終預算開支減少 340 億元所致。

需要說明的是，截至 2013 年底，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資本金額已增至澳門幣 1689 億元，若將澳門特區公庫賬目的總結餘與澳門特區財政儲備合併計算，至 2013 年底，澳門特區中央賬目的“累積財政結餘”達澳門幣 3937 億元，相等於特區本地生產總值的 95% 或等於 6 個月 2014 年的政府綜合賬目的開支。

另一方面，七個特定機構在 2013 年的營運匯總結餘的總額約為澳門幣 91 億元，遠高於其預算金額澳門幣 14 億 7 仟萬元，以及高於去年的營運結餘澳門幣 66 億 5 仟萬元。由於七個特定機構持續呈現龐大正結餘、正額結餘。因此，其匯總結餘淨值狀況從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澳門幣 390 億元上升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澳門幣 615 億元。

概要地，從預算執行的盈餘、政府綜合賬目的財政狀況、結合特區財政儲備以及特定機構匯總的淨值狀況，可以判斷在 2013 年，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所包含的各個實體的整體財政狀況普遍非常良好。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 71 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政府在提交報告時，亦都附同了相應的審計署的報告以及政府應委員會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從《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 105 條所載的編製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主席：多謝陳澤武議員的介紹。現在進行意見書中的決議案的討論。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本人是審議 2013 年財政預算執行情況委員會成員之一，當然對於我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書，本人會支持。但是就必須在這裏講明白講清楚，因為我們現在今日審議的是 2013 年的財政預算執行的實況，我們記得 2013 年澳門經濟還是繼續上緊高速快車，繼續增長年代，所以在從財政收支運作角度來講，整個政府財政的實行最終結果，我都認同算是相當良好嘅，因為從數字上面，即是毫無疑問。

但是那客觀背景在 2013 年，但隨著我們譚伯源司長即不會連任這件事發生，澳門經濟就開始走下坡了。過去，面對未來我們經濟財政情況就肯定就不是財政，譚伯源司長，財爺在這裏咁好嘅，是一個非常嚴峻的問題擺在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面前。現在根據我們在委員會裏面審議的情況，其實在 2013 年那個執行情況當中亦都要不少的需要，雖然整體來講因為經濟背景好關係，運作就良，所以結果就良好，但是當中都好多其實值得認真要關注和政府要回應的問題。例如公共工程那個投資的確是出現，係一再出現，即是完工無期，監察又無力，跟著就經常估算不斷超支，不能夠話預算超支，因為你無正式的法定的立項預算，只是估算不斷地超支。

雖然在司長帶領之下就不斷增加提供資料俾我們進行審議，包括就是以前只是一個年度的一個項目，譬如輕軌這個年度預算幾多，一個年度啫，現在開始增加多點資料就話這個項目群裏面那些資料提了出來，譬如輕軌咁先算。就話告訴你聽

以前 2012 年批准過幾多的財政預算嘅，2013 又幾多，有幾多項是批了嘅，算是堆了些資料，但完全就算我們那份意見書都提及了，這個完全是不足夠嘅。原因就並無一個正式的法定的立項預算，不能夠交來議會裏面正式公開審議，亦都看不到一個總體的結果。舉個簡單例子，就算你輕軌項目群是交晒資料過來給我們都好，知道 2012 你批過輕軌內容裏面的哪些項目，在 2013 批幾多都好，接著下了 2014 多好交來了當然，跟著就有些什麼是未完成嘅呢？但是現在最基本的即是要審議一個重大的項目財政的監察，就是話這個項目你整體的立項預算是幾多先？然後才話給我們聽有無如期執行你的預算工程，如果無如期嘅，你要交代。

還有就是話你還有多少未執行嘅，將來還有多少，現在執行率是多少，不是講一個年度的執行率，而是話這一個大的項目，譬如過一億過四千萬以上這個項目跨年度總的來講，現在到了這個階段執行率是幾多？好清楚你看下我們立法會意見書裏面都講明都是交不到這個貨，不能夠講得到這一個跨年度重大項目執行率嘅。所以就在這裏再次促請政府能夠真是按照返我們《預算綱要法》籌備的這個方向，真是落實到它能夠設立到一個法定的立項預算，以及是將重大公共工程的法定立項預算一旦要建立時候，是事先係咪可以交由給立法會進行公開的審議辯論？在香港來講當然要正式立法會通過嘅，按照我們按照《基本法》不跟香港那套，起碼都應該交由立法會，而且是公開辯論，就不是收收埋埋，擺在隨便一個跟進委員會裏面交代就算，而是真是拿出來，在香港來講都有電視直播底下公開審議來到公開來到處理這些事嘅。我覺得就是將來我們希望能夠預算執行綱要法，就算譚司長行開了都好，都不會話突然之間爛了尾，希望可以做到這個機制。

還有針對因為我們譚伯源司長離開而令到我們經濟亦都不能夠這麼好景，將來未來那幾年相信面對一個比較困難情況，所以就是不單止這個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問題。以及另外一樣東西就是話政府公共部門的開支，因為涉及任何一個公共部門設了一批人員去做事，它會牽涉到一個長期的公共的財政開支嘅。以前經濟好景的時候不緊要，加人加部門做多點事，幾好啊！做完這麼多事加了這麼多人之後，我們還有錢剩添，財政預算執行情況良好添。是，這個過去是事實，但未來未必是這樣。我們要面對一個認真慎用財政同公開參加的主張。所以我會覺得就話是不是可以將來在預算執行綱要法裏面，亦都直接規定些機制，當政府有新的公共部門實體的設置情況底下都能夠是交來立法會公開辯論審議，向公眾解釋清楚你為什麼要設這個部門？為何要加咁多人？牽涉幾多長遠的開支，是不是做得過？這些需要加入。因為如果我們看到今時今日對比一

下，我們看到 2013 年你提交過來的資料再對比一下，最近政府又提交過來 2015 年的預算就好清楚了。

譬如就個人資料辦公室，只是計人員開支，2013 年的時候的人員的開支和對比 2015 年將要出現的人員開支，一個年度對比增加多少？增加了 173%，加多了一倍都不止啊！譬如環境保護局亦都是一樣，2013 年那個結算對比 2015 年，你話將來新的預算一個年度只是人員開支部分，增加是 142%，增加一倍都唔止。當然不等於就不等於我們反對，不等於話反對，因為可能很有理由要增加，但是有無正式解釋過，有無正式公開辯論過、公開審議過來作出一個咁大的調整。

好清楚，就是話在 2014 年隨著譚司長將不肯連任的情況底下，澳門經濟已經走下坡的時候，政府出年的那個人員的編製開支都可以有個別部門大幅擴編嘅。所以就是話面對將來是否可以在，譬如籌備中的預算執行綱要法裏面，亦都將不單止是公共工程的立項預算這些部分需要交來審議，公共部門新的設置需要，甚至公共部門認真的編製的擴編，其實香港都是一樣審議緊嘅，都可以交過來議會進行一個公開嘅，在電視機面前給公眾知道你的理由一個審議。咁讓我們的公共財政將來是可以……現在提心吊膽的真是，隨著司長離開，經濟又下滑情況之下，將來面對的問題越來越緊絀嘅，那是不是需要增加這一個審議的程序，讓我們立法會真是發揮到這個監察的功能？咁喺度我提供這個意見。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那 2013 年的那個預算執行情況效率低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一個跨部門的問題，又不是譚司長他部門，單一部門可以完全要負責任。即是簡單來講，提及到工程慢、超支那些，因為我都是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其實就相關於這個 74/99/M 號法令，裏面那個內部指引，那個招標程序裏面出了問題，而搞到好多工程，又是重大工程都要打官司，因為你標書寫不清楚嘛，你那個指引寫不清楚嘛，那變成五花八門的標書就無統一的標準，而引致這個工程超支同延誤，我想這個是跨部門去解決這個問題，又不是只是一個《預算綱要法》可以解決嘅，我覺得因為應該從源頭開始，你的預算為什麼執行不了，應該“打爛砂盤問到篤”，要跟返到底。

所以我覺得這個預算的執行情況，在這裏有少少意見就給

司長嘅。因為 2014 年底的今日，我們才在議會裏面去看，即去睇，去表決這個 2013 年的執行情況，即是 2013 年，現在 2014 年一年，如果是一個私人企業他 2013 年已經完了，舉例工程，完了工程，他都不知道賺蝕，以至去到 2014 年底才知道賺蝕，咁找不找錢給人呢？這個是一個問題。

如果我們私人企業報稅，每個財政年度都是在這個上半年都要報嘅了，為什麼私人企業又可以，它一年，鍾意，譬如 13 年你的那年完了之後，必須在 2014 年上半年你要報稅嘅嘛，即是話你已經結了盤數出來。私人企業可以，為什麼政府是做不到這樣東西，我想我們是針對那個問題是應不應該，行不行的問題，就不是程序問題，如果是程序、法律是滯後嘅，或者跨部門效率是欠缺，可不可以真是學私人企業那樣。即是它 2013 年完了，2014 年上半年要報稅，而政府亦都可以在 2013 年的執行完之後，就 2014 年上半年，等於現在 2014 年就要完結了，那在 2015 年的上半年就給這個執行預算的報告給立法會去表決通過，不知這樣行不行呢？但是我都是再強調，即是如果我們在那個財政那個執行預算率偏低，尤其是 2013 年是最嚴重，即是給我一個警示是個制度出問題，就是尤其是在小組那個結論裏面就是公共工程方面，我看相關的跨部門就應該從自己的內部裏面檢查原因，如果不是，一年時間我們好多工程延誤、超支會導致我們的社會效益，我們的間接損失和隱性損失更大。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吳國昌議員和麥瑞權的意見，這個意見當然在未來的政府工作裏面一定是會研究考慮嘅。

多謝。

主席：無其他議員提出意見了？根據我們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54 條規定，現在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13 年度執行預算情況的報告》的意見書和表決有關的決議案，大家都有決議案了？只有一條條文。現在一般性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再進行細則性的表決，只有一條條文，是細則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的決議案關於《2013 年執行預算情況報告》已經通過了，大家有無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

在這裏我們再次多謝譚司長和有關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